

总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0033R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泽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汽车保险、农业保险、航空运输保险、船舶保险、海洋运输保险、火灾、爆炸、自然灾害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责任保险、其他保险业务。

营业执照

(副本)(4-1)

注册资本 2224276.5303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07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2号楼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总公司保险经营业务许可证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致：桐柏县医疗保险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要求，并承诺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市公司营业执照



市司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开户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账户号码: 171402900903100197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姚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30000503904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商业信誉证明

桐柏县医疗保险中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财险”），前身为1949年10月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继2008年公司保费规模突破1000亿元、2013年跨越2000亿元之后，2016年公司业务突破3000亿元。2020年，中国人保财险实现保费收入6374.95亿元，市场份额33.2%，稳居市场第一。盈利能力保持行业领先，连续五年位列港股百强，财务实力评级连续九年保持国内金融企业最高，荣登最具投资价值奖榜首，公司品牌服务价值日益凸显，荣获行业服务最高评级AA级。

南阳市分公司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南阳市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2021年南阳市公司保险费收入12.85亿元，在南阳财险市场占据绝对领先地位，为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和粮食稳产增收提供强有力的保险支持。年赔款支出达8.59亿元，为维护社会稳定，恢复灾后生产，保障国计民生提供了有力保障。2022年南阳公司全年保费收入13.14亿，同比增速1.85%，市场份额26.85%，稳居财险行业第一。全年支付赔款8.69亿元，综合赔付率为72.4%，较去年明显下降。全年上交各项税金12808.75万元，代收代缴车船税9514.29万元，持续引领南阳财险市场合规、健康发展。

在近三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南阳人保财险立足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始终保持财险行业引领地位。同时，我公司积极履行优秀企业公民责任，热心支持国家公益事业发展，赢得了广泛的社会赞誉。

投标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会计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前 言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各级分支机构主要会计基础工作规定了统一标准,是财务制度体系中有关会计实务标准和关键财务风险点管控要求的重要内容,是公司广大财务人员日常工作的重要基础规范与实用参考手册。

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下简称“本规范”)在制定过程中主要遵循了如下三项原则:

一是规范性原则。本规范内容来源于三方面:(1)国家法律法规、财政部规章制度、监管机构相关规定,(2)公司正式发文的各项财务制度及相关规定,(3)本规范自行规定的其他内容。为增强本规范的权威性和规范性,属于(1)和(2)的部分在文中明示引文出处,也便于以后持续更新,对于(3)经慎重研讨、征求意见和领导决策。

二是针对性原则。本规范不涉及财会信息系统的具体操作流程,重点针对各级财会人员日常工作中迫切需要规范统一的实务标准进行规定,使其成为广大财会人员日常工作的实用手册。

三是注重效率原则。在符合现行规章制度前提下,本规范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保证实用性,注重提高财会工作效率、节约财会工作成本。

本规范共分十一章:第一章为总则,主要阐述本规范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第二章为会计机构和人员,主要规范各级会计机构设置及会计人员配备、财会人员职业道德和财会培训等相关内容;第三章为会计核算实务的一般规范;第四章按照本公司经济活动类型对主要经营活动的核算要求进行规范;第五章为财务印章管理实务规范;第六章为会计档案管理实务规范,对本公司会计档案(包括纸质

档案和电子档案)管理相关的实务标准进行了规范;第七章为会计交接实务规定,主要对日常会计资料交接和会计岗位变动交接相关实务标准进行了规范;第八章为会计监督与检查实务规范;第九章为财会信息化建设相关实务规范;第十章为附则。

由于本规范涉及内容较多,标准较细,适用范围很广,相关内容还需在具体实践中进一步完善,也希望广大财务人员提出修改意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会计机构和人员	2
第一节 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2
第二节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9
第三节 会计人员培训	11
第三章 会计核算实务规范——一般规范	13
第一节 总体要求	13
第二节 会计凭证	15
第三节 会计账簿	28
第四节 财务报告	30
第四章 会计核算实务规范——按经济活动类型	33
第一节 货币资金	33
第一小节 现金	33
第二小节 银行存款	42
第三小节 银行支票管理	54
第四小节 应收票据管理	62
第五小节 外汇资金	69
第二节 实物资产与无形资产	73
第一小节 固定资产	73
第二小节 低值易耗品	81
第三小节 无形资产	85
第四小节 投资性房地产	90
第三节 存出、存入保证金	91
第四节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93
第五节 保费收入	98
第一小节 保费收入	98
第二小节 保费收入处理	100
第三小节 批单、赔款批退保费处理	107
第六节 赔付支出	110
第一小节 职责分工	110

第二小节 直接赔款、直接理赔费用	112
第三小节 通赔业务	115
第四小节 联共保业务	116
第五小节 与赔款相关的其他收入、支出	118
第七节 再保险	123
第一小节 职责分工	123
第二小节 再保业务处理	125
第三小节 应收应付分保账款的管理	128
第八节 保险准备金	130
第一小节 职责分工	130
第二小节 一般准备金	131
第三小节 其他准备金	132
第九节 保险合同获取成本及费用	135
第一小节 佣金	135
第二小节 业务及管理费用	139
第三小节 税金	183
第四小节 政策性基金	185
第十节 其他业务收支、营业外收支、其他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	186
第五章 财务印章管理实务规范	199
第六章 会计档案管理实务规范	211
第一节 总则	211
第二节 电子会计档案管理要求	215
第三节 实体会计档案管理要求	219
第四节 会计档案归档与移交	237
第五节 会计档案利用与保管	238
第六节 会计档案的鉴定与销毁	241
第七节 发票管理实务	243
第七章 会计文书实务规范	244
第一节 会计人员变动交接	244
第二节 会计资料交接	249
第八章 会计监督	250
第九章 财会信息化建设实务规范	255
第十章 附则	26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提高会计基础工作质量，防范并化解财务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公司会计制度等相关要求，同时结合本公司经营管理具体实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公司各级机构的会计基础工作，应当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第三条 总体要求

公司各级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本规范的规定，加强公司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第四条 责任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第四条）

二、单位领导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第四条）

三、保险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本公司财会工作合规性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第四条）

第二章 会计机构和人员

第一节 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第一条 机构设置要求

一、保险公司应当设立单独的财会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
- (二) 负责资金管理；
- (三) 负责预算管理；
- (四) 负责税务管理、外汇管理；
- (五) 负责或者参与资产管理、负债管理、资本管理、有价单证管理；
- (六) 中国保监会规定、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以及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保险公司原则上应当设立一个财会部门集中履行上述职责。设立多个部门履行上述(一)、(二)、(三)、(四)项财会工作职责或者将上述(一)、(二)、(三)、(四)项职能在有关部门之间进行调整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第七条)

二、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应当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规模较小或实行集中化管理的保险公司省级以下分支机构，在满足财会管理需要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不再设置单独的财会部门。

(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第八条)

三、公司各级机构应当按如下要求设置财会部门：

- (一) 总公司设置财务会计部，内设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本级设置财务会计部，内设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 (三) 省、自治区分公司在地市本级设置财务会计部；
- (四) 按照总公司人力资源部相关规定，超过一定规模且符合条件的区县支公司可设立财务部，区县支公司辖内的各类营业网点不单独设立财会部门。

第二条 岗位和人员设置要求

一、设置会计机构，应当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应当在专职会计人员中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及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第六条)

二、保险公司应当配备与业务规模、管理模式、风险状况相适应的一定数量、具有专业资质的财会人员。

(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第九条)

三、保险公司总公司财会部门应当配备熟悉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原理和实务的人员。

(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第十条)

四、保险公司总公司应当统一制定各级财会人员的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责任、任职条件、考核办法、轮岗制度、培训制度以及分支机构财会人员管理体制等。

(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第十一条)

五、各级机构应当按照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会计部统一要求

在财会部门中设置财会岗位，配备相应人员，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条 财会部门负责人职位设置要求

一、保险公司应当设置财务负责人职位。财务负责人行使《保险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规定》规定的职责、权限，直接对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

（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第十二条）

二、财会部门负责人职位的设置、任职条件、申报审批程序和监督评价机制应当遵照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三、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担任。总会计师行使《总会计师条例》规定的职责、权限。总会计师的任命（聘任）、免职（解聘）依照《总会计师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第九条）

第四条 会计岗位的基本要求

一、会计人员要求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第三十八条）
会计人员具有会计类专业知
识，基本掌握会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本会计业务，表明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财政部《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财会〔2018〕33号）第四条）

会计人员，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在国家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中从事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等会计工作的人员。

会计人员包括从事下列具体会计工作的人员：

- （一）出纳；
- （二）稽核；
- （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核算；
- （四）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
- （五）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
- （六）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
- （七）会计监督；
- （八）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 （九）其他会计工作。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的人员，属于会计人员。

（财政部《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财会〔2018〕33号）第二条）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的有关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第四十条）

因发生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单位不得任用（聘用）其从事会计工作。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处罚期届满前，单位不得任用（聘用）其从事会计工作。

违法人员行业禁入期限，自其违法行为被认定之日起计算。

(财政部《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财会〔2018〕33号)第六条)

二、专业知识和技能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

会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会计业务的培训。各单位应当合理安排会计人员的培训，保证会计人员每年有一定时间用于学习和参加培训。

(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四条)

三、直系亲属回避制度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

(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六条)

第五条 不相容岗位要求

一、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资金结算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二条)

二、本公司各级机构财会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兼岗，如下岗位须遵循牵制原则、岗位分离原则，不得由同一人兼岗：

(一)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资金结算、对账相关岗位与中心其他各岗位之间不得兼岗，

(二)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从事结算制单与结算复核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三)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对账岗与结算制单岗、结算复核岗不得兼岗从事相同的收付事项,例如:从事赔款支出对账的人员不得兼职结算制单或复核岗负责赔款支付;

(四)资金管理系统的银行账户基础数据维护岗不得兼任对账岗;

(五)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获取纸质银行对账单或下载电子银行对账单与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六)各级财会机构从事在收付费系统中导入银行交易流水的人员与从事银行收入户对账工作的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从事在收付费系统中认领流水的人员与从事银行收入户对账工作的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七)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从事会计制单与会计复核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八)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质检人员不得对本岗位及其复核岗位实行质量监督;

(九)支公司从事财务工作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出单工作,负责资产采购的人员不得兼职从事资产管理工作;

(十)为防范财务风险、资金风险、合规风险,其他不得兼任的岗位。

第六条 岗位轮换要求

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轮换。

(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1号)第十三条)

第七条 财务稽核制度

一、各级机构财会部门应当建立财务巡查制度。

《关于修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巡查制度》的通知（人保财险财电
〔2014〕202号）

二、总省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应建立内部稽核制度，由质检岗负责组织实施，有计划地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记录质检结果，每月出具质检报告，提出有针对性改进意见，并跟踪记录问题整改情况。

第八条 依法保障

各单位领导人应当支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给予精神的和物质的奖励。

（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五条）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第二节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第一条 爱岗敬业

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端正工作态度，树立正确的职业观、道德观和价值观，以严谨审慎、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公司利益。

第二条 诚实守信

以诚信为本，客观公正、依法办事，实事求是、言行一致，不弄虚作假、不欺上瞒下、不做假账，注重调查研究，真实记录和反映公司各项经济活动。

第三条 廉洁自律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廉洁奉公、严守各项财经纪律；安全保管公司财产，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侵占公司财物，自觉抵制各种挥霍、浪费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服务对象的礼物、宴请等。

第四条 坚持原则

坚决拥护国家财经方针、政策，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办事，坚决维护财务制度和纪律的严肃性，不徇私情、秉于公心，维护法律法规的尊严。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会计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五条 保守秘密

严格执行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保密制度，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或擅自对外发布公司财务数据、重要事件和敏感信息。做好日常信息安全管理，不得在公共场所的电脑上使用带有公司保密信息的移动存储设备，加强信息安全知识学习，防范数据意外丢失。

第六条 加强学习

勤奋学习、认真思考，注重实践、创新探索，不断提高会计理论水平、业务水平、专业技能和职业判断能力；采用科学、高效的工作方法，避免工作简单机械化、教条化；善于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等工具手段优化作业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积极参与财务管理活动，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可靠的财务信息基础，提供专业化、合理化建议。

第七条 职业道德检查

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应当定期检查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并作为会计人员晋升、晋级、聘任专业职务、表彰奖励的重要考核依据。

会计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的，由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十四条）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第三节 会计人员培训

第一条 总体要求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财会人员的培训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财会人员参加后续教育,包括中国保监会组织或认可的培训。

(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第二十条)

各级机构应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基本素质,加强对会计人员知识的更新和知识结构的完善。

第二条 培训组织

上级财会部门作为所辖机构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应组织或督促所辖机构财会部门做好会计人员的培训工作。

各级机构财会部门是会计人员培训的主要执行部门,应在上级机构财会部门和本级机构的统一安排和协调下定期组织会计人员培训。

第三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一、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掌握的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会计信息化、会计职业道德、财税金融、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

三、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形式有:

(一)参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统称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会计类专业会议等；

（二）参加会计继续教育机构或用人单位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三）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下同）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或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

（四）继续教育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

三、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实行登记管理

用人单位应当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并在培训结束后及时按照要求将有关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或中央主管单位。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第九章 财会信息化建设实务规范

第一条 财会信息化建设的负责人

通过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改进和提升财会工作是财会工作的发展方向，财会信息化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本公司相关部门（业务部门、财会部门、审计部门、合规部门和信息技术部门等），本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技术负责人应当亲自组织领导财会信息化建设工作，主持拟定本公司的财会信息化规划，协调本公司相关部门共同做好财会信息化建设工作。

第二条 财务信息系统的基本要求

企业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应当注重信息系统与经营环境的契合，通过信息化推动管理模式、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的优化与革新，建立健全适应信息化工作环境的制度体系。应当注重整体规划，统一技术标准、编码规则和系统参数，实现各系统的有机整合，消除信息孤岛。

（财政部《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13〕20号）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财务信息系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满足日常会计核算需要，可生成各类财务报表，包括分红保险财务报表、交强险财务报表等；
- （二）满足偿付能力评估需要，可生成各类偿付能力报表；
- （三）满足财务分析需要；
- （四）与单证系统、业务系统、再保系统、精算系统等对接，实现系统间数据自动交换；
- （五）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单证管理等内控流程内嵌于信息系统；
- （六）总公司可实时查询、管理各级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

(七)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第八十条)

第三条 财会信息化建设的组织者

企业应当充分重视会计信息化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人才培养,不断推进会计信息化在本企业的应用。企业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者岗位负责会计信息化工作。

(财政部《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13〕20号)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财务信息系统的开发和改造应当由总公司统一负责,各级分支机构不得随意开发和修改。

(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第八十一条)

第四条 财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财会信息的安全保密

本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财会信息系统中相关财会数据的安全,防止对数据和软件进行非法修改和删除。

二、严格财务信息系统升级修改的审批程序

信息技术部门对正在使用的财会信息系统进行修改、升级或对计算机硬件设备进行更换影响到财会工作的正常进行,须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财会部门同意。

在财务信息系统修改、升版和硬件更换过程中,要保证相关财会数据的连续和安全,并由有关人员进行监督。

三、加强对新上线财会信息系统的测试与验收

本公司财会部门与信息技术部门密切合作,严格按照科学详尽的测试计划对新上线财会信息系统进行全面测试,降低信息系统错误没有被发现的风险。

本公司财会部门要对财会信息系统功能进行认真验收,切实保证

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权限管理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财务信息系统的账户管理和权限管理，明确分支机构和相关人员的权限和职责。

（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第八十三条）

会计软件应当记录生成用户操作日志，确保日志的安全、完整，提供按操作人员、操作时间和操作内容查询日志的功能，并能以简单易懂的形式输出。

（财政部《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13〕20号）第十四条）

财会信息系统由总公司或授权规定的省级分公司统一管理，未经正式书面授权分支机构不得擅自采取任何手段修改、删除或增加财会系统相关数据。

本公司应明确规定上机操作人员对财会信息系统的操作工作内容和权限，对操作密码要严格管理，指定专人定期更换密码，杜绝未经授权人员操作财会信息系统。

五、严格备份制度

保险公司财务信息系统中的业务、财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境内存储，并进行异地备份。

（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第八十二条）

企业会计信息系统数据服务器的部署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数据服务器部署在境外的，应当在境内保存会计资料备份，备份频率不得低于每月一次。境内备份的会计资料应当能够在境外服务器不能正常工作时，独立满足企业开展会计工作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监督的需要。

（财政部《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13〕20号）第三十七条）

六、加强安全检查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对财务信息系统的内设公式、逻辑关系、权限设置等进行检查，确保系统运行安全、数据准确。

(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

第五条 合理配置财会信息系统操作岗位

在财会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总分公司应当根据内部牵制原则对会计岗位进行合理调整和划分：

一、应当设置或指定同时具备会计知识、计算机知识和相关财会信息化组织管理经验的人员负责协调财务软件的运行工作。

二、应当设置专人负责财会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管理。

三、资金结算人员不得兼任财会信息系统管理员。

第六条 建立对财会信息系统的定期评估机制

本公司财会部门、信息技术部门和内审部门应定期对财会信息系统的功能和效率进行评估，就完善现有信息系统提出有针对性意见。

第七条 制定具有操作性的财会信息系统技术手册与操作手册

本公司信息技术部门应在财会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制定在实践上具有操作性的财会信息系统操作手册和技术手册并及时更新，供各级机构系统用户使用。

第八条 加强财会信息化建设的配套培训

各级机构要支持和组织本单位会计人员分期分批进行财会信息化建设的知识培训，使全部会计人员掌握财会信息系统的基本操作技能；具备条件的机构，应使部分会计人员能够负责财会信息系统的维护，培养部分会计人员掌握财会信息系统的系统分析和设计工作。

各级机构应当高度重视培养融会贯通财会知识与财会信息系统

分析的专业人员，应提高对这些专业人员的物质与精神奖励。

第九条 提高财务信息系统数据查询的便利性

本公司财会部门与信息技术部门应共同配合，不断优化财务信息系统功能，提高对信息系统数据使用的便捷性，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条 不断提高本公司财务人员和信息技术人员对外引进财会信息系统的熟悉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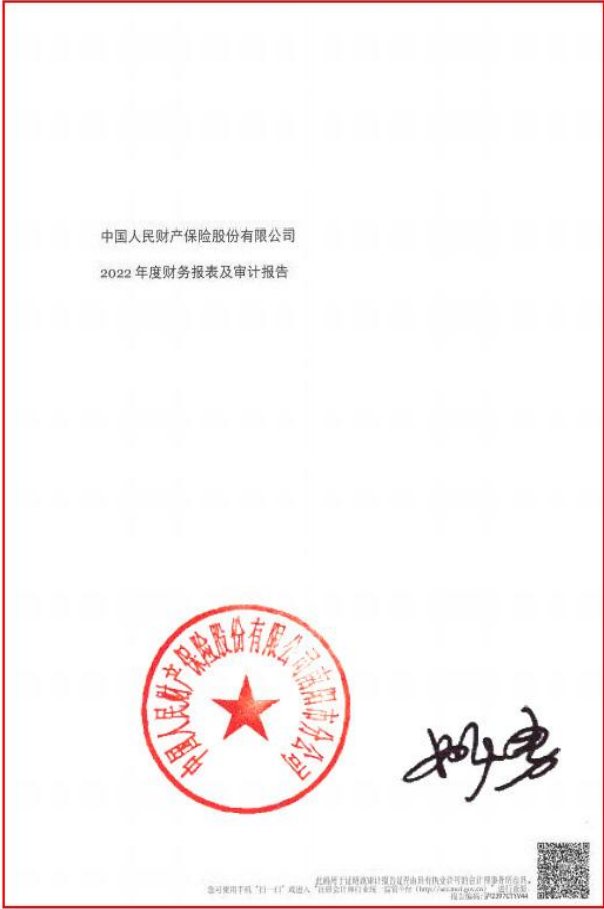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3、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我公司2022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公司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和出具审计报告的机构、人员的证照如下：

2022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公司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6 - 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8 - 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1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 13
财务报表附注	14 - 15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55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5005号
(第一页,共三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00 号 11 楼 邮编 200021
总机: +86 (21) 2212 8888 传真: +86 (21) 2312 8880, www.pwccn.com



胡青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5005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胡青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5005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年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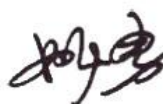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注册会计师


张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货币资金	1	11,048,975	10,718,795	13,855,343	13,285,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1,173,757	11,159,239	19,819,687	19,816,6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96,699	10,396,699	4,104,696	4,104,696
应收保费	3	51,451,204	51,451,204	38,741,140	38,741,140
应收分保账款	4	18,342,061	18,342,061	16,000,829	16,000,82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863,395	16,863,395	14,801,594	14,801,59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6,953,988	26,953,988	22,146,495	22,146,495
定期存款	5	73,656,651	73,447,697	73,574,360	73,427,0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282,952,084	282,956,958	260,008,149	260,008,1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7	39,552,161	39,552,161	36,827,249	36,827,24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8	71,313,059	71,883,326	58,638,464	59,243,364
长期股权投资	9	58,148,601	61,900,885	56,952,644	60,305,80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4,448,554	4,448,554	4,448,554	4,448,554
投资性房地产	11	7,439,780	5,825,751	5,851,089	5,477,115
固定资产	12	24,687,457	20,790,359	23,658,167	19,257,952
使用权资产	13	1,468,621	1,593,828	1,784,622	1,784,622
无形资产	14	6,854,519	6,662,310	6,817,902	6,621,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5,202,205	15,046,390	7,197,402	7,007,593
其他资产	16	18,897,248	18,745,643	16,944,206	16,456,159
资产总计		751,461,220	748,729,243	682,172,592	679,741,7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41,689,507	41,689,507	37,984,648	37,984,648
预收保费			21,978,105	21,978,105	19,847,163	19,847,163
应付手续费			8,684,402	8,684,402	7,541,873	7,541,873
应付分保账款			24,625,668	24,625,668	22,496,390	22,496,390
应付职工薪酬	20		17,280,629	17,226,572	13,664,765	13,616,538
应交税费	21		10,940,668	10,940,785	8,319,417	8,321,136
应付赔付款			3,714,771	3,714,771	3,457,438	3,457,438
应付保单红利			60,269	60,269	60,315	60,3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		1,680,859	1,680,859	1,687,345	1,687,34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180,228,818	180,181,540	167,483,353	167,436,0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202,093,556	202,093,556	168,676,236	168,676,236
保费准备金	24		2,570,119	2,570,119	2,409,830	2,409,830
应付债券	25		8,097,189	8,097,189	8,057,749	8,057,749
租赁负债	26		1,483,860	1,600,066	1,786,340	1,786,340
其他负债	27		14,023,094	13,672,405	13,288,751	13,102,188
负债合计			539,151,514	538,815,813	476,761,613	476,481,264
股东权益:						
股本	28		22,242,765	22,242,765	22,242,765	22,242,765
资本公积	29		10,483,982	10,502,014	10,643,434	10,661,466
其他综合收益	47		16,058,868	16,054,969	26,679,842	26,741,753
盈余公积	30		66,755,427	66,755,427	64,100,232	64,100,232
一般风险准备	31		22,478,642	22,478,642	19,823,447	19,823,447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2		85,054	85,054	307,023	307,023
未分配利润	33		71,312,930	71,794,559	58,852,357	59,383,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9,417,668		202,649,100	
少数股东权益			2,892,038		2,761,879	
股东权益合计			212,309,706	209,913,430	205,410,979	203,260,51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51,461,220	748,729,243	682,172,592	679,741,7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于洋 张道明 杨晓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核算责任人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晓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448,573,156	448,408,503	425,499,301	425,329,706
已赚保费	425,313,775	425,313,775	397,121,925	397,121,925
保险业务收入	34 487,533,153	487,533,153	449,533,197	449,533,197
其中:分保费收入	34 2,098,998	2,098,998	1,149,196	1,149,196
减:分出保费	34 (51,535,714)	(51,535,714)	(44,291,979)	(44,291,97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 (10,683,664)	(10,683,664)	(8,119,293)	(8,119,293)
投资收益	36 21,208,810	21,191,926	26,548,914	26,470,8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 4,222,972	4,222,972	4,527,682	4,527,6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 (412,129)	(420,892)	182,341	184,344
汇兑损益	801,611	801,611	(282,278)	(282,278)
其他业务收入	1,248,418	1,109,412	1,467,855	1,374,345
资产处置收益	219,398	219,398	201,551	201,551
其他收益	48 193,273	193,273	258,993	258,993
二、营业支出	(418,011,105)	(417,853,942)	(399,145,504)	(398,634,488)
赔付支出	38 (305,808,795)	(305,808,795)	(305,176,633)	(305,176,633)
减:摊回赔付支出	28,914,214	28,914,214	25,959,740	25,959,740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9 (33,417,320)	(33,417,320)	(16,094,681)	(16,094,681)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807,493	4,807,493	2,659,222	2,659,222
(提取)/转回保费准备金	24 (149,653)	(149,653)	304,423	304,423
分保费用	(279,245)	(279,245)	(341,354)	(341,354)
税金及附加	40 (1,798,189)	(1,788,619)	(1,626,206)	(1,608,269)
手续费支出	(38,297,014)	(40,451,731)	(37,674,313)	(39,554,611)
业务及管理费	41 (80,208,246)	(78,005,402)	(73,740,773)	(71,876,133)
减:摊回分保费用	11,896,242	11,896,242	10,805,083	10,805,083
其他业务成本	42 (2,247,692)	(2,080,492)	(2,905,952)	(2,672,282)
资产减值损失	43 (1,422,900)	(1,490,634)	(1,314,060)	(1,038,993)
三、营业利润	30,562,051	30,554,561	26,353,797	26,695,218
加:营业外收入	44 357,830	350,352	209,310	209,310
减:营业外支出	44 (173,265)	(171,884)	(241,761)	(241,761)
四、利润总额	30,746,616	30,733,029	26,321,346	26,662,767
减:所得税费用	45 (4,199,539)	(4,181,075)	(3,735,646)	(3,803,4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五、净利润		26,547,077	26,551,954	22,585,700	22,859,30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547,077	26,551,954	22,585,700	22,859,30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01,799		22,580,456	
少数股东损益		(54,722)		5,244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6				
基本每股收益		1.196		1.015	
稀释每股收益		1.196		1.015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10,607,146)	(10,686,784)	1,355,477	1,354,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20,974)	(10,686,784)	1,355,477	1,354,16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76,934)	(9,480,674)	591,294	591,29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469,305	407,235	607,981	606,66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3,345)	(1,613,345)	156,202	156,2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28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939,931	15,865,170	23,941,177	24,213,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80,825		23,935,9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94)		5,2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胡雪

井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知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本	22,242,765	22,242,765
资本公积	10,661,466	10,661,466
其他综合收益	25,387,563	25,387,563
盈余公积	61,814,301	61,814,301
一般风险准备	17,537,516	17,537,516
未分配利润	48,594,288	48,594,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388,089	187,388,089
总资产	1,150,160	1,150,160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0,160	1,150,160
股本	22,242,765	22,242,765
资本公积	10,661,466	10,661,466
其他综合收益	25,387,563	25,387,563
盈余公积	61,814,301	61,814,301
一般风险准备	17,537,516	17,537,516
未分配利润	48,594,288	48,594,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388,089	187,388,089
总资产	1,150,160	1,150,160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0,160	1,150,1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11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95,841,840	495,841,840	464,261,206	464,261,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070	1,989,682	2,274,160	2,030,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272,910	497,831,522	466,535,366	466,292,13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03,859,169)	(303,859,169)	(306,486,859)	(306,486,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75,989)	(34,480,228)	(33,894,523)	(33,363,599)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38,310,193)	(40,396,716)	(38,389,816)	(40,235,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79,616)	(18,260,598)	(15,564,366)	(15,546,476)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311,183)	(9,311,163)	(6,946,401)	(6,946,4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6,486)	(6,486)	(2,008)	(2,00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46)	(46)	(119)	(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19,849)	(49,329,416)	(48,916,048)	(47,382,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562,511)	(455,643,822)	(450,200,140)	(449,963,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42,710,399	16,335,226	16,328,215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847,526	176,750,013	145,495,410	145,468,5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22,323	21,063,601	19,104,322	19,024,7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03,428	198,876	340,311	340,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73,277	198,012,490	164,940,043	164,853,5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9,126)	-	(403,221)
取得其他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096,982)	(223,924,324)	(170,470,488)	(170,366,7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3,456)	(4,827,293)	(2,416,881)	(1,924,8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836)	(697,889)	(209,714)	(184,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362,054)	(229,848,632)	(173,097,083)	(172,879,50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88,777)	(31,836,142)	(8,157,040)	(8,025,9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053	-	239,084	-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704,859	3,704,858	8,956,465	8,956,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5,912	3,704,858	9,195,549	8,956,4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0)	(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45,954)	(9,944,971)	(10,116,049)	(10,001,5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832)	(926,832)	(923,909)	(923,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2,786)	(10,871,803)	(26,039,958)	(25,925,60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6,874)	(7,166,945)	(16,844,409)	(16,969,1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492	311,492	(111,485)	(111,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0	3,836,240	3,496,105	(8,777,70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13,844	16,823,799	26,191,55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	21,250,084	20,319,904	17,413,8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签发的《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组改制上市的批复》(保监复[2003]31 号)的批准, 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设立的。人保集团将其所有商业财产保险业务, 以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原有业务”)注入本公司。本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7 日发行了 80 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国有普通股, 作为人保集团注入原有业务的对价。

本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共发行 3,005,200,0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其后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进行超额配售, 再发行 450,780,0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这两次发行的上市外资股中, 有 314,180,000 股是从原发行予人保集团的内资国有普通股转换而成的。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进行供股, 按每 10 股配 1 股的比例向 H 股股东发行 345,598,000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按每 10 股配 1 股的比例向内资股股东发行 768,582,000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 并于 2012 年 3 月 5 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100000000038007,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255,980,000 元, 注册办公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进行供股。本公司以 2013 年 5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按每 10 股获发 1.1 股供股股份之基准发行, 分别以认购价为每股供股股份港币 5.38 元和人民币 4.30 元发行了 4.18 亿股 H 股和 9.30 亿股内资股, 并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100000000038007(4-1),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604,137,800 元, 注册办公地址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进行供股。本公司以 2014 年 11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按每 10 股获发 0.9 股供股股份之基准发行, 分别以认购价为每股供股股份港币 7.46 元和人民币 5.92 元发行了 3.80 亿股 H 股和 8.45 亿股内资股, 并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100000000038007(4-1),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828,510,202 元, 注册办公地址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本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7,414,255,101 元, 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每持有 10 股现有股份转增 5 股之基准转增股本 7,414,255,101 股, 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22,242,765,303 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社保业务、特殊风险保险等人民币及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拥有五家子公司, 分别从事保险代理、培训 IT 和商业服务、理赔代办和物业管理。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的控股公司均为人保集团。

除另有注明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反映合并财务报表相关信息, 本公司反映公司财务报表相关信息。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保险合同负债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会计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终止于本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 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并范围, 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 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 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详见附注十六。

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 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本公司及子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及子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其他应收类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续):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本公司及子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保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利率互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按成本计量。

当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该混合工具没有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时,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该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利率互换合同公允价值的计算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金额确定。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保值(续)

就套期会计而言,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为现金流量套期。现金流量套期, 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此现金流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 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 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 被套期风险的性质, 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套期有效性, 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预期高度有效, 并被持续评价以确保此类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满足套期会计严格条件的现金流量套期按如下方法核算: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 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 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 则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 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 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 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 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 共同控制,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 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的因素, 主要包括被投资单位接受其他股东的资本性投入、被投资单位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中包含的权益成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其他股东对被投资单位增资导致投资方持股比例变动等。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 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从而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 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 本公司及子公司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 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 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 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 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增减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会计期间内: (1) 将部分自用房屋及建筑、土地使用权转为出租, 因此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转换日公允价值高于历史成本的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部分出租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为自用, 因此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出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 60 年	3%	1.62% - 19.40%
办公及通讯设备	3 - 10 年	3%	9.70% - 32.33%
运输设备	4 - 6 年	3%	16.17% - 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和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 - 70 年
电脑软件及其他	3 - 10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资产减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除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其他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 原《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已废止)的规定, 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投资型财产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 及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6%时, 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的款项, 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 不得动用。

18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 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 则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合同, 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 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 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 保险风险部分, 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其他风险部分, 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按照金融工具等有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及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9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 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原保险合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 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 (保险事故发生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 $\times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 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 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非寿险保单通常显然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 因此本公司可以不计算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 需要对本公司与再保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以及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本公司判断再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时, 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非常小, 该合同就不具有商业实质。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 的, 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 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 本公司根据历史承保及赔付经验确定用于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赔付率及波动性。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重大保险风险进行测试,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计量单元: 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农业保险、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船舶保险、特殊风险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家庭财产保险。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位,不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位,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现期和 risk 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计算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 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 在减去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不含房产税、印花税等)、保险保障基金以及承保人员相关费用等获取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 1/365 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比例计提, 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 包括资本成本法、置信区间法及考虑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 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 采用链梯法、预期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至少两种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 包括资本成本法、置信区间法及参考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1 保险大灾准备金

保险大灾准备金包括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及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相关规定,分别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灾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0]47号)的相关规定,按照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核巨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核保险巨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公司各种核保险业务之间、境内境外核保险业务之间统筹使用,使用额度以保险公司核保险应付赔款超过当年核保险已赚保费部分为限。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农业保险类别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2% - 8%
养殖业保险	1% - 4%
森林保险	4% - 10%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利润准备金

当农业保险、核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相关监管条件,本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大灾准备金(续)

本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 从年度净利润中依次计提农业保险大灾利润准备金及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农业保险大灾利润准备金包括按照农业业务超额承保利润的 75% (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 则全额计提) 计提的超额利润准备金部分及运用农险大灾准备金(保费准备金及超额利润准备金)所对应的资金产生的投资收益部分。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是按照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 (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 则全额计提) 计提的利润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2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东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通过了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股份支付计划。本计划将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利益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业绩及本公司股票价值(H 股市价)增长挂钩。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高层管理人员采用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即股票增值权)方式支付部分酬金, 在该交易方式下, 上述人员通过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来换取按现金结算的股票增值权。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股票增值权在上述人员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后以现金结算。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将来结算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费用和相应的负债。本公司及子公司运用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Scholes)模型估计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股票增值权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 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 则以其现值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确认相应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公司及子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子公司; 及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 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保费收入, 本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再保险

分出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与再保险手续费, 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 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同时,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 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 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以当前信息为基础, 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再保险(续)

分入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 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以当前信息为基础, 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 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 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8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 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初始直接费用、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并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机动车辆和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除办公场所外)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 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 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及子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直线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 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所得税(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认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及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及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就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的租赁交易的递延税项而言, 本公司及子公司首先厘定税项减免是否归属于使用权资产或租赁负债。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所得税(续)

因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和租赁合同的修订而导致的不属于初始确认豁免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的差异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在重新计量或合同修订之日确认。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 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0 一般风险准备

本财务报表中的一般风险准备按本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 10%提取。该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 不能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重要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时, 管理层作出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再保险合同的分类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 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直接将大多数原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就需要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 判断结果会影响再保险合同的拆分。

同时,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就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存在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 判断结果会影响再保险合同的分类。再保险合同的拆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 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 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者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 被投资者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参与政策的制定, 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投资者和被投资者间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员的交换; 或
-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对被投资者实施重大影响, 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否则, 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作为金融资产核算。对于某些被投资单位, 虽然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但依然拥有重大影响的原因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七、9 中披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续)

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评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联营企业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有迹象表明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 对其进行减值评估。当联营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使用价值二者孰高), 表明其发生了减值。若以使用价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须估计持续持有该项联营企业投资预计将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 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出于投资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 本公司及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策及管理人员的权力, 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收益。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是否拥有结构化主体控制权所作出的判断的详情参见附注七、51。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以下于资产负债表日, 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 可能会导致对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 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还需要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 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险种的久期不同分别确定相应的溢价, 区间为 65 - 85 基点(2021 年 12 月 31 日: 71 - 90 基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使用的折现率亦根据险种久期的不同选取相应的比例, 区间为 2.6% - 3.4%(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 - 3.6%)。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假设在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时, 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判断是否存在不足。计量折现现金流量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费用假设、赔付率、风险边际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 确定的风险边际(折现现金流的一定比例)假设如下:

险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农业险	8.5%	8.5%
机动车辆险	3%	3%
健康险	3%	3%
其他险	6%	6%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假设, 具体比例如下:

险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农业险	8%	8%
机动车辆险	2.5%	2.5%
健康险	2.5%	2.5%
其他险	5.5%	5.5%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 并考虑承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 于资产负债表日, 计提的准备金足以支付至当日相关责任对应的最终赔款及费用。但由于准备金是按估计计提的, 不能保证其最终负债不会超过或少于这个估计金额。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条款、假设和理赔发展情况分析在附注九、1 中披露。

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期权定价模型或其他适当的估值方法, 例如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贴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贴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在涉及贴现率和流动性折扣等方面, 管理层需要作出估计。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及其层级、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在附注十(2)中披露。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当发生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对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逐笔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收回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以及抵押担保等情况。

除了针对个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单独评估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也针对应收保费进行组合减值测试。组合测试是基于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的回收期间以及金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划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该类资产的账面价值披露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相应附注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附注十中披露，部分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照公允价值第三层级进行计量，该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需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期末公允价值低于账面金额，本公司及子公司需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对权益类投资，判断其公允价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对债权类投资，判断公允价值下跌是否由于市场利率变动，或金融工具发行人的特定利率变动所致，或是否存在其他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五、 主要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自 2020 年起,本公司位于中国西部部分省份的分公司和海南省分公司享有税收优惠待遇,其符合条件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税率主要为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1% -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 5% 计缴。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并无重大变化。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成立地点	本公司 持股比例和投票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主要经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保民和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原人保 社区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	100%	100%	人民币 250	提供咨询服务
海口人保财险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海南省	100%	100%	人民币 0.1	提供培训服务
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北中心”)(i)	中国河北省	70%	70%	人民币 1,551	提供 IT 和网络安全服务
中国人保服务(欧洲)有限公司	英国伦敦	100%	100%	英镑 0.5	提供理赔代办服务
中保不动产(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保不动产”) (ii)	中国深圳市	50%	50%	人民币 4,940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i) 本年度,北中心获得股东增资 5.70 亿元,其中少数股东增资 1.71 亿元。

(ii) 由于本公司有权任命或罢免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或在中保不动产董事会会议上拥有多数表决权,因此本公司评估其对中保不动产能够实施控制,将其作为子公司进行核算。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因而未对非全资子公司做进一步披露。

2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详见附注七、51。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	1
银行存款	11,648,974	13,855,342
合计	11,648,975	13,855,343

本公司货币资金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	1
银行存款	10,718,794	13,265,297
合计	10,718,795	13,265,29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银行活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 7.96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46 亿元)的款项主要为本公司个别分公司根据地方财政局的有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的资金, 这些存款仅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方可动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	182,027
金融债	1,988,158	5,638,911
企业债	6,155,364	8,463,339
股权型投资		
基金	2,728,159	5,535,410
永续债	302,076	-
合计	11,173,757	19,819,687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	182,027
金融债	1,988,158	5,638,911
企业债	6,155,364	8,463,339
股权型投资		
基金	2,713,641	5,532,324
永续债	302,076	-
合计	11,159,239	19,816,601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应收保费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3,488,214	32,618,788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3,481,771	2,153,603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373,151	4,082,405
1 至 2 年(含 2 年)	2,507,303	1,515,884
2 年以上	1,674,050	1,716,610
账面余额	55,524,489	42,087,290
减: 坏账准备	(4,073,285)	(3,346,150)
净额	51,451,204	38,741,14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应收保费余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计提减值,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重大的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保费的具体账龄分析参见附注九、“风险管理”中的信用风险分析。

4 应收分保账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4,802,182	13,218,900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1,676,092	1,591,565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244,968	695,251
1 至 2 年(含 2 年)	495,773	418,506
2 年以上	290,388	236,145
账面余额	18,509,403	16,160,367
减: 坏账准备	(167,342)	(159,538)
净额	18,342,061	16,000,829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分保账款(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应收分保账款余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计提减值,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重大的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分保账款的具体账龄分析参见附注九、“风险管理”中的信用风险分析。

5 定期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存款按原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228,142	1,695,91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4,573	1,5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9,394,077	7,381,139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6,600,000	16,699,304
5 年以上	45,409,859	47,796,503
合计	73,656,651	73,574,360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原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152,596	1,672,89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9,285,242	7,258,344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6,600,000	16,699,304
5 年以上	45,409,859	47,796,503
合计	73,447,697	73,427,045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定期存款(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 22.12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1.81 亿元)的款项为本公司个别分公司根据地方财政局的有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的资金。这些存款仅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方可动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定期存款为固定利率。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范围为 1.35% - 7.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10% - 7.44%)。

定期存款按照合同剩余期限的分析详见附注九、“风险管理”中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29,717,719	33,809,041
金融债	69,588,914	41,590,256
企业债	45,967,748	46,340,324
股权型投资		
股票	39,295,628	39,442,130
基金	37,857,562	36,414,624
永续债(i)	22,115,510	25,416,201
股权投资基金及计划(ii)	14,274,645	12,473,186
永续信托计划及永续债权		
投资计划(iii)	13,633,947	12,527,788
优先股	7,376,680	8,852,355
未上市股权	3,133,731	3,142,244
合计	282,962,084	260,008,149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29,717,719	33,809,041
金融债	69,588,914	41,590,256
企业债	45,967,748	46,340,324
股权型投资		
股票	39,295,628	39,442,130
基金	37,857,562	36,414,624
永续债(i)	22,115,510	25,416,201
股权投资基金及计划(ii)	14,269,519	12,473,186
永续信托计划及永续债权 投资计划(iii)	13,633,947	12,527,788
优先股	7,376,680	8,852,355
未上市股权	3,133,731	3,142,244
合计	282,956,958	260,008,149

(i) 永续债由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及资产管理公司发行, 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无赎回义务。

(ii) 股权投资基金及计划是为投资一个或多个权益投资而设立的结构化主体。基础被投资项目一般在股权投资计划设立时已确定。任何新增投资项目, 或对现有基础投资项目的改变均需要根据合同约定由一定比例的受益人同意。

(iii) 永续信托计划及永续债权投资计划为无固定期限的结构化主体。交易对手有权利无限期延长期限、有权利延迟支付利息、有权利无条件避免现金结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附注七、17)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94,856	438,265	(226,268)	2,806,853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	2,676	31,502	(34,178)	-
	<u>2,597,532</u>	<u>469,767</u>	<u>(260,446)</u>	<u>2,806,853</u>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附注七、17)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622,220	439,938	(467,302)	2,594,856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	80,288	-	(77,612)	2,676
	<u>2,702,508</u>	<u>439,938</u>	<u>(544,914)</u>	<u>2,597,532</u>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10,918,072	14,051,642
企业债	15,914,481	11,804,343
政府债	12,857,782	10,971,264
账面余额	39,688,335	36,827,249
减: 减值准备	(136,174)	-
净额	<u>39,552,161</u>	<u>36,827,249</u>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本公司及子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计划	33,209,250	26,110,497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418,706	24,627,177
资产管理产品	8,095,206	8,062,830
其他	587,710	936,171
账面余额	72,310,872	59,736,675
减: 减值准备	(997,813)	(1,098,211)
净额	71,313,059	58,638,464

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计划	33,209,250	26,110,497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418,706	24,627,177
资产管理产品	8,095,206	8,062,830
其他	588,810	904,170
账面余额	72,311,972	59,704,674
减: 减值准备	(428,646)	(461,310)
净额	71,883,326	59,243,364

长期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计划”)为结构化主体,为其投资者提供固定或可变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了一定数量的这些债权计划。这些债权计划因从投资者处募集资金出借至不同借款人而创立。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这些债权计划在性质上全部为借款交易,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这些债权计划募集资金中的出借份额范围为 1% - 1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 100%)。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这些债权计划的年利率为 3.68% - 6.5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15% - 6.52%)。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无法控制这些债权计划。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这些债权计划中作为出借方具有的投票权是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债权计划中的权益, 主要包括提前终止或延长债权计划的期限、以及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更换债权计划的经理人。债权计划所出借的款项均由投资者投入相应的资金, 且这些借款由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不可撤销和无附加条件的担保。债权计划的担保人为高信用评级银行或国有企业。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这些债权计划提供担保或任何资金支持, 并认为这些债权计划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公司及子公司为此面临的重大风险敞口。

信托计划主要为债权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年利率为每年 3.65% - 6.1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5% - 6.12%)。这些信托计划的实际收益和本金返还款取决于底层资产(主要为债权性质投资)的收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最大风险敞口为这些信托计划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合同约定义务对这些信用计划提供任何财务支持。

资产管理产品是多种未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 向其投资者提供固定或预定回报的金融产品。该类金融产品包括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类金融产品的年利率为 3.77% - 6.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30% - 6.08%)。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及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及合营企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42,212,809	39,972,069
其他	15,935,792	16,980,575
合计	58,148,601	56,952,644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及合营企业:		
华夏银行	42,212,809	39,972,069
其他	15,935,792	16,980,575
小计	58,148,601	56,952,644
成本法:		
子公司(附注六)	3,752,284	3,353,158
合计	61,900,885	60,305,802

本公司及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	其他 权益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华夏银行	39,972,069	(157,809)	3,696,021	(431,092)	(866,380)	42,212,809
其他	16,980,575	(1,643)	528,951	(1,182,253)	(387,838)	15,935,792
	56,952,644	(159,452)	4,224,972	(1,613,345)	(1,254,218)	58,148,60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列示:

名称	注册和 经营地点	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百万元	于 12 月 31 日的 持股比例和投票权		核算方法	主要活动
			2022 年	2021 年		
华夏银行	中国北京	15,915	16.106%	16.650%	权益法	银行及其他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公司(“萨尔·奥彭海姆”)及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银卢森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据此,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及德银卢森堡各自同意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华夏银行 877 百万股、267 百万股及 992 百万股股份(共计 2,136 百万股股份,约占华夏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9.99%)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同意以 224.44 亿元受让这些股份。上述交易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

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华夏银行完成非公开发行。由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持股比例由 19.99%被稀释至 16.66%,因此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及资本公积账面价值人民币 7.37 亿元。

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华夏银行完成非公开发行。由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持股比例由 16.66%被稀释至 16.11%,因此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及资本公积账面价值人民币 0.95 亿元。

虽然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华夏银行比例低于 20%,但由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华夏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仍能够对华夏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除华夏银行外,其他联营及合营企业都是非上市公司或结构化主体,其股权没有相关市场交易价格。华夏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33.03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3.54 亿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华夏银行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公允价值,管理层考虑到此等减值迹象并相应执行了减值评估。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及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合并财务信息汇总如下:

华夏银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00,167,000	3,676,287,000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0,457,000	298,292,000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合并财务信息汇总如下(续):

华夏银行(续)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93,808,000	95,870,000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5,035,000	23,535,000
本年度收到联营企业的股利	866,380	771,540

上述合并财务信息与本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华夏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0,457,000	298,292,000
华夏银行发行的优先股总额	(19,978,000)	(19,978,000)
华夏银行发行的永续债总额	(39,993,000)	(39,993,000)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权益	260,486,000	238,321,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华夏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16.106%	16.660%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所有权比例享有华夏银行的所有者权益	41,953,875	39,704,279
购买日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63,445)	(65,627)
公允价值调整摊销	322,379	333,417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华夏银行权益的账面金额	42,212,809	39,972,069
于中国大陆上市的股份的公允价值	13,303,138	14,354,228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一家重要联营企业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总计拥有 8 家(2021 年 12 月 31 日: 8 家)非重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其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22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净利润中所占的份额	526,951	1,023,314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所占的份额	(1,182,253)	(115,004)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655,302)	908,310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该等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的账面金额合计	15,935,792	16,980,575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银行	定期	36 个月	1,269,632	1,269,632
建设银行	定期	36 个月	608,320	608,320
浦发银行	定期	36 个月	600,000	-
交通银行	定期	36 个月	559,391	559,391
招商银行	定期	60 个月	500,000	500,000
兴业银行	定期	36 个月	428,360	428,360
工商银行	定期	36 个月	282,851	282,851
农业银行	定期	36 个月	200,000	800,000
			4,448,554	4,448,554

按中国保险法规定,本公司须按等同注册资本金 20%的金额,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的银行作为资本保证金。该等存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才可使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202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02,620	948,469	5,851,089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2)	1,526,064	-	1,526,064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七、14)	-	62,962	62,962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 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47)	489,022	-	489,022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 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47)	-	147,142	147,142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七、37)	(141,671)	(20,235)	(161,906)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七、12)	(288,877)	-	(288,877)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七、14)	-	(185,716)	(185,7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487,158	952,622	7,439,780

2022 年度,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393,773	1,083,342	5,477,115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2)	396,345	-	396,345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七、14)	-	62,586	62,586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 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47)	389,564	-	389,564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 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47)	-	145,403	145,403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七、37)	(150,434)	(20,235)	(170,669)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七、12)	(288,877)	-	(288,877)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七、14)	-	(185,716)	(185,7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740,371	1,085,380	5,825,751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续)

2021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30,634	872,035	4,602,669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2)	890,225	-	890,225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七、14)	-	55,392	55,392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 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47)	590,058	-	590,058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 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47)	-	213,039	213,039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七、37)	(49,040)	(19,971)	(69,011)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七、12)	(259,257)	-	(259,257)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七、14)	-	(172,026)	(172,0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02,620	948,469	5,851,089

2021 年度,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66,680	1,007,229	4,773,909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2)	423,012	-	423,012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七、14)	-	55,392	55,392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 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47)	588,300	-	588,300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 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47)	-	213,039	213,039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七、37)	(46,707)	(19,956)	(66,663)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七、12)	(337,512)	-	(337,512)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七、14)	-	(172,362)	(172,36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393,773	1,083,342	5,477,115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以经营租赁的形式对外出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存在账面价值人民币 3.02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2 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尚未获得有关的房屋产权证明。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均无作为银行信贷担保的抵押物情况。

于 2022 年及 2021 年期间，由于业务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租了部分自用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上房屋建筑物用途的转换，对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已披露在上述变动情况信息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由独立外部评估机构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仲量联行(北京)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估值而定。该估值按照以下两种方法综合评定：

- (1) 运用收益法，考虑目标物业现有租期内的租金收益以及按照现有市场租金水平可获取的潜在租金收益，根据适当的资本化率计算物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或
- (2) 运用市场比较法，将目标物业与最近时期内类似物业的交易实例进行比较分析，并根据后者的成交价格，通过对目标物业和比较案例在交易状况、日期、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方面的差别进行修正，得出目标物业公允价值的方法。

依据专业判断，独立评估师通常在上述两种方法产生的评估结果中选择一种作为投资物业的最终评估结果。因此，这些公允价值被归类为第三层级。

资本化率是在评估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主要输入值之一，于 2022 年资本化率的范围是 4% - 7.5% (2021 年度 4% - 7.5%)。资本化率的微小上升可能导致物业价值的大幅下跌，反之亦然。

本年度，没有转入或转出第三层级。对于以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独立评估师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以及转出时点进行评估。财务部门评估总体结果的合理性并向管理层汇报。

本年度，在利润表中确认的投资物业租赁收入为人民币 3.25 亿元 (2021 年度：人民币 2.77 亿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516,121	9,014,844	1,840,069	3,881,950	40,052,984
本年购置	277,561	452,164	82,311	3,449,706	4,261,74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735,551	-	-	(735,551)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1)	288,877	-	-	-	288,87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1)	(1,765,551)	-	-	-	(1,765,551)
出售及报废	(116,348)	(404,930)	(186,132)	-	(707,41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836,211	9,062,078	1,736,248	6,396,105	42,130,642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819,046)	(7,338,845)	(1,230,524)	-	(16,388,415)
本年计提	(1,021,986)	(715,772)	(210,153)	-	(1,947,91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1)	239,487	-	-	-	239,487
本年转回	87,620	391,575	180,661	-	660,85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613,926)	(7,663,042)	(1,259,816)	-	(17,436,783)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6,402)	(6,402)
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6,402)	(6,402)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422,286	1,399,036	476,432	6,389,703	24,687,45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697,075	1,676,999	609,545	3,875,548	23,659,567

本公司 2022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429,935	9,014,844	1,840,069	3,336,650	35,621,498
本年购置	277,561	450,636	81,993	2,715,388	3,525,578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735,551	-	-	(735,551)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1)	288,877	-	-	-	288,87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1)	(598,195)	-	-	-	(598,195)
出售及报废	(111,450)	(403,119)	(185,954)	-	(700,5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022,279	9,062,361	1,736,108	5,316,487	38,137,235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787,773)	(7,338,847)	(1,230,524)	-	(16,357,144)
本年计提	(918,472)	(714,508)	(209,521)	-	(1,842,90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1)	231,650	-	-	-	231,650
本年转回	87,156	389,876	180,689	-	657,7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417,239)	(7,663,479)	(1,259,756)	-	(17,340,474)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6,402)	(6,402)
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6,402)	(6,402)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605,040	1,398,882	476,352	5,310,085	20,790,35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642,162	1,676,997	609,545	3,330,248	19,259,952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84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35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 其有关的房产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09.52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4.83 亿元)。

13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使用权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 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	总计
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17,305	9,808	8,164	3,435,275
本年增加	576,472	4,264	6,125	586,861
本年减少	(808,821)	(3,690)	(5,706)	(818,2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84,956	10,380	8,583	3,203,919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35,792)	(9,657)	(5,204)	(1,650,653)
本年计提	(843,328)	(4,164)	(6,320)	(853,812)
本年减少	780,503	3,690	5,174	789,36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18,617)	(10,131)	(6,350)	(1,735,098)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66,339	249	2,233	1,468,8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81,513	149	2,960	1,784,622

2022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 1 年至 10 年房屋和车辆使用权的租赁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自租赁开始日起定期支付固定租金。2022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确认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5.87 亿元及租赁负债人民币 5.87 亿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使用权资产(续)

本公司 2022 年度使用权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房屋及 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	总计
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17,305	9,806	8,164	3,435,275
本年增加	711,775	4,264	6,125	722,164
本年减少	(808,821)	(3,690)	(5,706)	(318,2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20,259	10,380	8,583	3,339,222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35,792)	(9,857)	(5,204)	(1,350,653)
本年计提	(863,624)	(4,184)	(8,320)	(374,108)
本年减少	760,503	3,690	5,174	769,36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38,913)	(10,131)	(6,350)	(1,755,394)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81,346	249	2,233	1,583,8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81,513	149	2,960	1,784,622

2022 年度, 本公司新签订 1 年至 10 年房屋和车辆使用权的租赁合同, 本公司需自租赁开始日起定期支付固定租金。2022 年度, 本公司新确认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7.22 亿元及租赁负债人民币 7.22 亿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140,376	4,875,839	27,038	11,043,253
本年增加	13,485	797,370	149	811,00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1)	185,716	-	-	185,71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1)	(125,041)	-	-	(125,041)
本年减少	(31,732)	(70,788)	(18)	(102,53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182,804	5,602,421	27,169	11,812,394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98,563)	(2,209,558)	(17,210)	(4,225,351)
本年计提	(188,236)	(707,806)	(152)	(896,19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1)	62,079	-	-	62,079
本年摊销	31,184	70,389	19	101,59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93,566)	(2,846,975)	(17,344)	(4,957,875)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89,248	2,755,446	9,825	6,854,51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141,793	2,666,281	9,828	6,817,902

本公司 2022 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911,051	4,875,839	27,038	10,813,928
本年增加	13,485	797,370	149	811,00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1)	185,716	-	-	185,71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1)	(124,467)	-	-	(124,467)
本年减少	(31,732)	(70,788)	(18)	(102,53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954,053	5,602,421	27,169	11,583,643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65,636)	(2,209,558)	(17,210)	(4,192,404)
本年计提	(184,443)	(707,806)	(152)	(892,40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1)	61,881	-	-	61,881
本年摊销	31,184	70,389	19	101,59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57,014)	(2,846,975)	(17,344)	(4,921,333)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97,039	2,755,446	9,825	6,662,3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45,415	2,666,281	9,828	6,621,524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379,084	61,516,375	11,315,271	45,261,084
应付职工薪酬	2,765,009	11,477,630	1,998,192	8,287,815
减值准备	2,231,202	9,240,442	1,975,062	8,168,367
投资性房地产重估				
调整补提折旧	324,073	1,343,491	261,043	1,082,715
文惠险救助基金	179,771	746,247	283,458	1,176,684
农险巨灾风险准备	55,716	231,281	52,452	217,554
其他	7,645	31,736	7,651	31,736
合计	20,942,510	84,587,402	15,893,129	64,224,955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767,372)	(15,638,441)	(6,782,190)	(28,130,19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				
价值变动	(1,828,198)	(7,589,376)	(1,714,366)	(7,115,118)
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20,450)	(500,000)	(120,550)	(500,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047)	(50,008)	(6,043)	(25,0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2,238)	(50,804)	(72,578)	(301,027)
合计	(5,740,305)	(23,828,629)	(8,695,727)	(36,071,405)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各纳税主体层面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及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02,205	7,197,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如下：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379,094	61,516,375	11,315,271	45,261,084
应付职工薪酬	2,765,009	11,477,830	1,998,192	8,287,815
减值准备	2,088,910	8,671,276	1,815,837	7,531,466
投资性房地产重估				
调整补提折旧	312,333	1,296,526	261,043	1,082,715
交强险救助基金	179,771	746,247	283,458	1,175,684
农险巨灾风险准备	55,716	231,281	52,452	217,554
其他	7,645	31,736	7,651	31,736
合计	20,788,478	83,971,271	15,733,904	63,588,054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766,091)	(15,633,420)	(6,782,190)	(28,130,193)
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	(1,831,262)	(7,601,751)	(1,744,950)	(7,237,453)
衍生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120,450)	(500,000)	(120,550)	(500,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047)	(50,008)	(6,043)	(25,0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2,238)	(50,804)	(72,578)	(301,027)
合计	(5,742,088)	(23,835,983)	(8,726,311)	(36,193,740)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各纳税主体层面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及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46,390	7,007,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资产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1)	5,185,367	4,730,429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4,262,951	4,191,845
其他应收款(2)	3,859,969	2,010,133
代付赔款	2,817,589	2,629,514
存出保证金	1,337,877	1,438,204
预付手续费	483,431	461,253
应收代位追偿款	447,446	442,476
应收手续费	446,456	377,086
存出分保保证金	240,673	606,617
研发支出	126,300	116,068
应收股利	343	6,850
其他	739,467	894,263
小计	19,947,869	17,904,738
减: 减值准备(附注七、17)	(1,050,620)	(960,532)
净额	18,897,249	16,944,206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本公司其他资产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1)	5,184,129	4,729,182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4,229,545	3,797,343
其他应收款(2)	3,833,047	1,995,055
代付赔款	2,817,589	2,629,514
存出保证金	1,337,877	1,438,204
预付手续费	483,431	461,253
应收代位追偿款	447,446	442,476
应收手续费	446,456	377,086
存出分保保证金	240,673	606,617
研发支出	126,300	116,068
应收股利	343	6,850
其他	649,427	817,043
小计	19,796,263	17,416,691
减: 减值准备(附注七、17)	(1,050,620)	(960,532)
净额	18,745,643	16,456,159

(1) 应收利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		
应收债券利息	3,304,105	3,065,023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625,603	1,428,771
其他	255,659	236,635
合计	5,185,367	4,730,429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1) 应收利息(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应收债券利息	3,304,105	3,065,023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625,603	1,428,771
其他	254,421	235,388
合计	5,184,129	4,729,182

(2)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		
待结算投资款	2,100,514	467,672
应收代收车船税手续费	324,294	455,997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4,937	24,564
证券公司托管资产价值(a)	157,078	157,078
押金及预付款项	156,970	362,388
应收人保集团款(附注十二、5)	105,893	108,745
应收联营公司款(附注十二、5)	48,943	12,697
应收同系子公司款(附注十二、5)	13,339	21,545
其他	638,001	399,447
小计	3,859,969	2,010,133
减: 坏账准备	(648,629)	(596,655)
净额	3,211,340	1,413,478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包含了对某证券公司的应收款,其余额约为人民币 1.57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7 亿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上述余额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待结算投资款	2,100,514	467,672
应收代收车船税手续费	324,294	455,997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4,937	24,564
证券公司托管资产价值	157,078	157,078
押金及预付款项	156,970	362,388
应收人保集团款(附注十二、5)	105,893	108,745
应收联营公司款(附注十二、5)	48,943	12,697
应收同系子公司款(附注十二、5)	13,339	21,545
其他	611,079	384,369
小计	3,833,047	1,995,055
减: 坏账准备	(648,629)	(596,655)
净额	3,184,418	1,398,400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29,236	16	-	629,236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494,652	65	(159,488)	2,335,164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313,508	8	(223,854)	89,654
3 年以上	422,573	11	(265,287)	157,286
合计	3,859,969	100	(648,629)	3,211,340



胡志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84,048	39	-	784,048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51,980	22	(98,087)	353,893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214,745	11	(132,142)	82,603
3 年以上	559,360	28	(366,426)	192,934
合计	2,010,133	100	(596,655)	1,413,478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24,713	16	-	624,713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472,253	65	(7,873)	2,464,380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313,508	8	(223,854)	89,654
3 年以上	422,573	11	(416,902)	5,671
合计	3,833,047	100	(648,629)	3,184,4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68,970	39	-	768,97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51,980	22	(98,087)	353,893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214,745	11	(132,142)	82,603
3 年以上	559,360	28	(366,426)	192,934
合计	1,995,055	100	(596,655)	1,398,400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附注七、3、43)	3,346,150	808,837	(81,702)	4,073,285
应收分保账款(附注七、4、43)	159,538	11,614	(3,810)	167,342
其他资产(附注七、16、43)	960,532	90,088	-	1,050,6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七、6、43)	2,597,532	469,767	(260,446)	2,806,853
买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附注七、8、43)	1,098,211	(100,398)	-	997,813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七、7、43)	-	142,992	(6,818)	136,174
在建工程(附注七、12)	6,402	-	-	6,402
合计	8,168,365	1,422,900	(352,776)	9,238,489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附注七、3、43)	3,251,031	119,272	(24,153)	3,346,150
应收分保账款(附注七、4、43)	160,979	(1,386)	(55)	159,538
其他资产(附注七、16、43)	697,482	268,228	(5,178)	960,5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七、6、43)	2,702,508	439,938	(544,914)	2,597,532
买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附注七、8、43)	610,203	488,008	-	1,098,211
在建工程(附注七、12)	6,402	-	-	6,402
合计	7,428,605	1,314,060	(574,300)	8,168,365

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附注七、3、43)	3,346,160	808,837	(81,702)	4,073,285
应收分保账款(附注七、4、43)	159,538	11,614	(3,810)	167,342
其他资产(附注七、16、43)	960,532	90,088	-	1,050,6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七、6、43)	2,597,532	469,767	(260,446)	2,806,853
买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附注七、8、43)	461,310	(32,664)	-	428,646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七、7、43)	-	142,992	(6,818)	136,174
在建工程(附注七、12)	6,402	-	-	6,402
合计	7,531,464	1,490,634	(352,776)	8,669,322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附注七、3、43)	3,251,031	119,272	(24,153)	3,346,150
应收分保账款(附注七、4、43)	160,979	(1,386)	(55)	159,538
其他资产(附注七、16、43)	697,482	268,228	(5,178)	960,5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七、6、43)	2,702,508	439,938	(544,914)	2,597,53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附注七、8、43)	248,371	212,939	-	461,310
在建工程(附注七、12)	6,402	-	-	6,402
合计	7,066,773	1,038,991	(574,300)	7,531,464

18 使用权受限的存款

如附注七、1 和附注七、5 所述,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活期存款中人民币 7.96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46 亿元)及定期银行存款中人民币 22.12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1.81 亿元)使用权受到限制。这些使用权受限的存款主要为根据地方财政局的有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的资金, 仅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方可动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析如下:

按市场分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20,977,407	23,791,000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20,712,100	14,193,648
合计	41,689,507	37,984,648
按抵押证券分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41,689,507	37,984,648
按剩余到期期限分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41,689,507	37,984,648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 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将若干交易所买卖债券存放在质押库,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公允价值不低于相关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证券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26.78 亿元和人民币 331.97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52.83 亿元和人民币 360.51 亿元)。质押债券在卖出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转回存放质押库的证券。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18.02 亿元和人民币 234.94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50.60 亿元和人民币 164.84 亿元)。质押债券在卖出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及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31,227	28,380,216	(25,358,922)	12,952,521
职工福利费	130	2,437,016	(2,437,139)	7
社会保险费	257,479	4,352,305	(4,375,964)	233,8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170	1,403,849	(1,407,154)	36,865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3,887	2,788,342	(2,805,816)	156,413
失业保险费	21,477	81,856	(82,868)	20,465
工伤保险费	8,438	45,697	(46,654)	7,481
生育保险费	13,507	32,561	(33,472)	12,596
住房公积金	60,594	2,127,963	(2,123,634)	64,89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007,766	984,695	(550,667)	2,441,794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88	16,221	(16,113)	396
企业年金	1,382,125	1,203,235	(1,023,348)	1,562,012
其他	25,186	-	-	25,186
合计	13,664,765	39,501,651	(35,885,787)	17,280,629

2022 年度,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及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99,188	27,896,651	(24,879,701)	12,916,138
职工福利费	-	2,432,031	(2,432,031)	-
社会保险费	256,489	4,286,199	(4,313,153)	229,5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849	1,381,773	(1,385,280)	36,34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3,271	2,746,972	(2,767,530)	152,713
失业保险费	21,448	80,376	(81,394)	20,430
工伤保险费	8,422	44,920	(45,878)	7,464
生育保险费	13,499	32,158	(33,071)	12,586
住房公积金	60,331	2,106,846	(2,102,585)	64,594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993,882	976,384	(540,970)	2,429,296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88	16,042	(15,935)	395
企业年金	1,381,174	1,202,318	(1,022,064)	1,561,428
其他	25,186	-	-	25,186
合计	13,616,538	38,916,473	(35,306,439)	17,226,572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2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及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54,078	25,445,982	(24,068,833)	9,931,227
职工福利费	-	2,403,849	(2,403,719)	130
社会保险费	255,678	4,278,394	(4,278,593)	257,4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622	1,360,252	(1,355,704)	40,170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7,044	2,744,302	(2,747,459)	173,887
失业保险费	21,652	87,846	(88,021)	21,477
工伤保险费	8,284	43,126	(42,972)	8,438
生育保险费	13,076	42,868	(42,437)	13,507
住房公积金	72,830	2,084,081	(2,096,347)	60,564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690,845	880,724	(563,603)	2,007,966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5,155	29,054	(33,921)	288
企业年金	1,244,236	1,444,834	(1,306,945)	1,382,125
其他	25,186	-	-	25,186
合计	11,847,808	36,566,918	(34,749,961)	13,664,765

2021 年度,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及变动情况信息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14,789	24,904,123	(23,519,724)	9,899,188
职工福利费	-	2,398,670	(2,398,670)	-
社会保险费	254,608	4,199,545	(4,197,664)	256,4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153	1,333,049	(1,328,353)	39,849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6,544	2,696,292	(2,699,565)	173,271
失业保险费	21,593	86,121	(86,266)	21,448
工伤保险费	8,273	42,204	(42,055)	8,422
生育保险费	13,045	41,879	(41,425)	13,499
住房公积金	72,421	2,058,850	(2,070,940)	60,331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678,048	871,600	(555,766)	1,993,882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403	26,799	(26,914)	288
企业年金	1,243,301	1,444,818	(1,306,945)	1,381,174
其他	25,186	-	-	25,186
合计	11,788,766	35,904,405	(34,076,623)	13,616,538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交税费

本公司及子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434,584	855,803
增值税	1,900,163	1,521,765
税金及附加	933,108	1,121,385
个人所得税	205,468	164,901
其他	4,467,345	4,655,563
合计	10,940,668	8,319,417

本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446,404	855,803
增值税	1,888,462	1,523,484
税金及附加	933,108	1,121,385
个人所得税	205,468	164,901
其他	4,467,343	4,655,563
合计	10,940,785	8,321,136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包括被应向保险人支付的计息及不计息储金型产品的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剩余额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16
无特定到期日	1,680,859	1,687,329
合计	1,680,859	1,687,345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分析如下: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提取和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7,365,901	410,869,992	(14,967,184)	(384,022,923)
再保险合同	117,452	2,098,996	-	(1,233,418)
合计	167,483,353	412,968,988	(14,967,184)	(385,256,3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7,494,968	338,397,372	(305,299,713)	-
再保险合同	1,181,268	828,743	(509,082)	-
合计	168,676,236	339,226,115	(305,808,795)	-
2022年12月31日	336,159,589	752,195,105	(14,967,184)	(385,256,341)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提取和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8,868,677	376,869,921	(20,047,445)	(346,325,252)
再保险合同	686,724	1,149,196	-	(1,718,468)
合计	159,555,401	378,019,117	(20,047,445)	(348,043,7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1,539,139	320,530,643	(304,574,814)	-
再保险合同	1,042,416	740,671	(601,819)	-
合计	152,581,555	321,271,314	(305,176,633)	-
2021年12月31日	310,136,956	699,290,431	(20,047,445)	(348,043,720)
2021年1月1日	291,111,111	679,290,431	(20,047,445)	(348,043,72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分析如下: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7,318,623	410,869,992	-	(14,567,184)	179,186,508
再保险合同	117,452	2,098,998	-	-	983,0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7,494,968	338,397,372	(305,299,713)	-	200,592,627
再保险合同	1,181,268	828,743	(509,082)	-	1,500,929
合计	336,112,311	752,195,105	(305,808,795)	(14,567,184)	382,275,096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6,821,399	376,869,921	-	(20,047,445)	167,318,623
再保险合同	686,724	1,149,196	-	-	117,4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1,536,139	320,530,643	(304,574,814)	-	167,494,968
再保险合同	1,042,416	740,671	(601,819)	-	1,181,268
合计	310,089,678	699,290,431	(305,176,633)	(20,047,445)	336,112,311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0,716,142	18,529,844	155,254,851	12,111,050
再保险合同	983,032	-	117,452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30,920,217	69,672,410	107,294,947	60,200,021
再保险合同	1,500,929	-	1,181,268	-
合计	294,120,320	88,202,054	263,848,518	72,311,07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0,673,751	18,524,757	155,254,851	12,063,772
再保险合同	983,032	-	117,452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30,920,217	69,672,410	107,294,947	60,200,021
再保险合同	1,500,929	-	1,181,268	-
合计	294,077,929	88,197,167	263,848,518	72,263,793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0,239,069	94,798,67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4,101,092	67,940,306
理赔费用准备金	6,252,466	4,755,989
合计	200,592,627	167,494,968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保费准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1,267,981	1,077,832	(1,002,566)	7,259	1,350,506
森林保险	950,083	132,396	(123,150)	892	960,221
养殖业保险	5,536	368,901	(343,141)	2,485	33,781
其他	186,230	39,381	-	-	225,611
合计	2,409,830	1,618,510	(1,468,857)	10,636	2,570,119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1,487,039	885,960	(1,168,706)	63,688	1,267,981
森林保险	889,515	137,781	(128,987)	51,774	950,083
养殖业保险	89,668	355,475	(445,143)	5,536	5,536
其他	127,033	67,881	(8,684)	-	186,230
合计	2,593,255	1,447,097	(1,751,520)	120,998	2,409,830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和金额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1,077,832	2% - 8%	885,960	2% - 8%
森林保险	132,396	4% - 10%	137,781	4% - 10%
养殖业保险	368,901	1% - 4%	355,475	1% - 4%
其他	39,381	15%/非比例	67,881	15%/非比例
合计	1,618,510		1,447,097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债券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摊销	本年赎回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须于下列期限内偿还的账面价值				
五年以上	8,057,749	39,440	-	8,097,189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完成发行了人民币 80 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公司发行的 80 亿资本补充债券期限为 10 年。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 本公司有权选择在资本补充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 1 日, 按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券。本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第 1 至 5 年的利率为 3.59%, 第 6 至 10 年的利率为 4.59%。

26 租赁负债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付款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84,472	613,693
1 年以上至 2 年(含 2 年)	394,216	421,370
2 年以上至 5 年(含 5 年)	510,490	556,680
5 年以上	94,682	194,597
合计	1,483,860	1,786,340

本公司租赁付款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11,815	613,693
1 年以上至 2 年(含 2 年)	421,559	421,370
2 年以上至 5 年(含 5 年)	569,733	556,680
5 年以上	96,959	194,597
合计	1,600,066	1,786,340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负债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负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保费	4,694,423	4,036,901
其他应付款	4,563,449	5,061,543
有关营业费用应付款	1,660,985	1,463,959
保险保障基金	1,230,199	994,481
存入保证金	647,964	839,241
有关在建工程及其他资本开支的 应付款	254,609	268,232
应付利息	247,478	240,180
应付同系子公司款(附注十二、5)	167,730	159,433
应付企业年金	153,506	117,471
应付联营公司款(附注十二、5)	21,398	1,847
应付结构化主体持有者款项	-	38,860
其他	381,353	66,603
合计	14,023,094	13,288,751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负债(续)

本公司其他负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保费	4,694,423	4,036,901
其他应付款	4,213,455	4,914,764
有关营业费用应付款	1,660,985	1,463,959
保险保障基金	1,230,199	994,481
存入保证金	647,964	839,241
有关在建工程及其他资本开支的 应付款	254,609	268,232
应付利息	247,382	240,156
应付同系子公司款(附注十二、5)	167,730	159,433
应付企业年金	153,506	117,471
应付联营公司款(附注十二、5)	21,398	1,847
其他	380,754	65,703
合计	13,672,405	13,102,188

28 股本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2,242,765,303 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千股)	比例 %	股数 (千股)	比例 %
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国有普通股	15,343,471	69	15,343,471	69
已上市流通股份				
上市外资股	6,899,294	31	6,899,294	31
股份总数	22,242,765	100	22,242,765	100

于 2022 年度, 本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资本公积

本公司及子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571,294	11,571,294
其他权益变动	(1,087,312)	(927,860)
合计	10,483,982	10,643,434

本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571,294	11,571,294
其他权益变动	(1,069,280)	(909,828)
合计	10,502,014	10,661,466

30 盈余公积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盈余公积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195,160	2,655,195	22,850,355
任意盈余公积	43,905,072	-	43,905,072
合计	64,100,232	2,655,195	66,755,427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909,229	2,285,931	20,195,160
任意盈余公积	43,905,072	-	43,905,072
合计	61,814,301	2,285,931	64,100,232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盈余公积(续)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1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巨灾风险。上述一般风险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32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07,023	427,884	(649,833)	85,054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1,150,160	296,005	(1,139,142)	307,023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按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5) 按《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 号)的规定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6) 按《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银保监[2020]47 号)的规定提取核巨灾损失责任准备金；及
- (7)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公积金亦可转为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度内确认的已分配股息：		
2020 年末期股息 - 每普通股人民币 0.375 元	-	8,341,037
2021 年末期股息 - 每普通股人民币 0.407 元	9,052,805	-

遵循 2022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复，本公司宣告发放 2021 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 0.407 元，共计人民币 90.53 亿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保险合同	485,434,155	448,384,001
再保险合同	2,098,998	1,149,196
合计	487,533,153	449,533,197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代理销售	301,921,023	279,707,390
员工直销	141,929,737	130,016,242
经纪销售	41,583,395	38,660,369
合计	485,434,155	448,384,001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原保险业务收入超过 99%来自中国，故未编制按属地来源划分分部明细。

3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保险合同	11,879,885	9,927,952
再保险合同	(1,196,221)	(1,808,659)
合计	10,683,664	8,119,293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投资收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债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92,911	4,794,3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98,359	2,120,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8,644	368,65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3,328,405	3,505,509
银行存款	3,157,500	3,237,6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517	236,857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77,920	515,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928	47,064
其他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03,593	2,815,1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72	-
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4,492	223,8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278)	72,0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59	-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3,862)	2,793,3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350)	(75,501)
其他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4,386)	1,366,0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14	-
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22,972	4,527,682
合计	21,208,810	26,548,914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投资收益(续)

本公司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债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92,911	4,794,3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98,359	2,120,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8,644	368,65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3,325,048	3,429,096
银行存款	3,157,500	3,237,6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517	236,857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77,920	515,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928	47,064
其他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03,593	2,815,1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72	-
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4,492	223,8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278)	72,0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59	-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3,862)	2,793,3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9,877)	(77,176)
其他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4,386)	1,366,0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14	-
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22,972	4,527,682
合计	21,191,926	26,470,826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1)	(161,906)	(69,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37,057)	206,349
基金	(15,472)	45,003
永续债	2,306	-
合计	(412,129)	182,341

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1)	(170,669)	(66,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37,057)	206,349
基金	(15,472)	44,658
永续债	2,306	-
合计	(420,892)	184,344

38 赔付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保险合同	305,299,713	304,574,815
再保险合同	509,082	601,818
合计	305,808,795	305,176,633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保险合同(1)	33,097,659	15,955,829
再保险合同	319,661	138,852
合计	33,417,320	16,094,681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440,396	7,395,86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160,786	8,404,364
理赔费用准备金	1,496,477	155,600
合计	33,097,659	15,955,829

40 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4,721	546,473
教育费附加	489,506	410,395
印花税	366,869	354,516
房产税	234,435	255,488
其他	52,658	59,334
合计	1,798,189	1,626,206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税金及附加(续)

本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9,509	540,397
教育费附加	485,752	406,035
印花税	366,767	354,420
房产税	234,110	255,134
其他	52,481	52,283
合计	1,788,619	1,608,269

41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38,659,112	34,987,456
业务招待费及宣传费	18,075,354	15,141,674
咨询及服务费	6,280,221	3,678,500
社会统筹保险	3,375,923	3,373,720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414,845	3,157,860
农险工作费	1,772,187	1,616,166
固定资产折旧费	1,648,986	1,672,565
办公及差旅费	1,577,482	2,250,410
预防费	1,376,415	1,343,110
无形资产摊销	862,374	703,084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810,645	861,429
银行结算费	770,851	725,809
电子设备运转费	746,789	1,118,650
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85,334	901,821
其他	1,751,728	2,208,519
合计	80,208,246	73,740,773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业务及管理费(续)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38,280,062	34,522,328
业务招待费及宣传费	18,069,617	15,141,674
咨询及服务费	4,618,796	2,353,833
社会统筹保险	3,321,409	3,306,662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414,845	3,157,860
农险工作费	1,772,187	1,616,166
办公及差旅费	1,575,797	2,250,410
固定资产折旧费	1,567,261	1,670,796
预防费	1,376,415	1,343,110
无形资产摊销	857,675	698,487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810,645	861,429
银行结算费	770,851	725,809
电子设备运转费	746,158	1,118,650
提取强险救助基金	85,334	901,821
其他	1,738,350	2,207,098
合计	78,005,402	71,876,133

42 其他业务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包括以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004,083	1,532,546
投资费用	499,900	455,510
其他	743,709	917,896
合计	2,247,692	2,905,952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其他业务成本(续)

本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包括以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006,075	1,417,352
投资费用	496,258	435,598
其他	578,159	819,332
合计	2,080,492	2,672,282

43 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以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附注七、17)	808,837	119,272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转回)(附注七、17)	11,614	(1,386)
其他资产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7)	90,088	268,2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7)	469,767	439,93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减值(转回)/ 损失(附注七、17)	(100,398)	488,00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附注七、17)	142,992	-
合计	1,422,900	1,314,060

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以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附注七、17)	808,837	119,272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转回)(附注七、17)	11,614	(1,386)
其他资产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7)	90,088	268,2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7)	469,767	439,93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减值(转回)/ 损失(附注七、17)	(32,664)	212,94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附注七、17)	142,992	-
合计	1,490,634	1,038,993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营业外净收益/(损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营业外净收益/(损失)包括以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144,381	58,106
其他	213,449	151,204
营业外支出		
税款滞纳金	(3,551)	(18,083)
其他	(169,714)	(223,678)
营业外净收益/(损失)	184,565	(32,451)

本公司营业外净收益/(损失)包括以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144,381	58,106
其他	205,971	151,204
营业外支出		
税款滞纳金	(3,551)	(18,083)
其他	(168,333)	(223,678)
营业外净收益/(损失)	178,468	(32,451)

45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42,555	9,331,505	8,114,864	8,112,8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43,016)	(5,150,430)	(2,379,218)	(2,309,410)
合计	4,199,539	4,181,075	3,735,646	3,803,462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利润总额	30,746,616	30,733,029	26,321,346	26,662,767
适用税率	25%	25%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86,654	7,683,257	6,580,337	6,665,692
无余纳税的收入	(3,282,111)	(3,282,111)	(2,831,785)	(2,831,785)
不可抵扣的费用	104,608	89,541	190,132	172,593
对以前年度当期纳税的调整	194	194	82	82
分公司税收优惠的影响(注 1)	(309,806)	(309,806)	(203,120)	(203,120)
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99,539	4,181,075	3,735,646	3,803,462

注 1: 所得税费用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各期间适用的相关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 25%(2021 年度: 25%)计提。自 2020 年起, 本公司部分位于中国西部部分省份的分公司和海南省分公司享有税收优惠待遇, 其符合条件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根据相关税收规定, 西部部分省份和海南省的税收优惠税率分别适用至 2030 年和 2024 年。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6,601,799	22,580,45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22,242,765	22,242,76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196	1.015

(2)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本公司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2021 年度: 无), 因此本公司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47 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净额
商誉分类减值准备的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	(7,892,868)	1,904,876	(5,987,993)	(5,987,993)	-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5,068,650)	1,223,320	(3,845,330)	(3,845,330)	-
减值损失	469,767	(113,378)	356,389	356,389	-
小计	(12,491,752)	3,014,818	(9,476,934)	(9,476,934)	-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附注七、11)	636,164	(153,031)	483,133	469,305	13,82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3,345)	-	(1,613,345)	(1,613,345)	-
合计	(13,468,933)	2,861,787	(10,607,146)	(10,620,974)	13,828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2022 年度, 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7,897,890)	1,906,157	(5,991,733)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5,068,650)	1,223,320	(3,845,330)
减值损失	469,767	(113,378)	356,389
小计	(12,496,773)	3,016,099	(9,480,67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重估利得			
(附注七、11)	534,967	(127,732)	407,23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3,345)	-	(1,613,345)
合计	(13,575,151)	2,888,367	(10,686,784)

2021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1,679,040	(417,876)	1,261,164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1,331,764)	331,447	(1,000,317)
减值损失	439,938	(109,491)	330,447
小计	787,214	(195,920)	591,29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重估利得			
(附注七、11)	803,097	(195,116)	607,98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202	-	156,202
合计	1,746,513	(391,036)	1,355,477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2021 年度, 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1,679,040	(417,876)	1,261,164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1,331,764)	331,447	(1,000,317)
减值损失	439,938	(109,491)	330,447
小计	787,214	(195,920)	591,29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重估利得			
(附注七、11)	801,339	(194,675)	606,66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202	-	156,202
合计	1,744,755	(390,595)	1,354,160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本年度变动	2022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351,483	(9,476,934)	11,874,54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重估利得	4,269,632	469,305	4,738,93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8,727	(1,613,345)	(554,6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净额	-	13,828	13,828
合计	26,679,842	(10,607,146)	16,072,696
	2021 年	本年度变动	2021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780,189	591,294	21,351,48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重估利得	3,681,651	607,981	4,269,63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2,525	156,202	1,058,727
合计	25,324,365	1,355,477	26,679,842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续)

本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度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351,483	(9,480,674)	11,870,80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重估利得	4,331,543	407,235	4,738,77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8,727	(1,613,345)	(554,618)
合计	26,741,753	(10,686,784)	16,054,969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度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760,189	591,294	21,351,48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重估利得	3,724,879	606,664	4,331,54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2,525	156,202	1,058,727
合计	25,387,593	1,354,160	26,741,753

48 其他收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收益包括以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注 1)	169,238	222,97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返还(注 2)	24,035	36,018
合计	193,273	258,993

注 1: 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

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股票增值权

本公司股东于2003年7月30日通过了高层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计划。董事会根据该计划作出有关股票增值权决策并管理该计划。股票增值权计划毋须发行股份,因此不会摊薄股东权益。

股票增值权的授予范围是:董事会成员(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成员(不含独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部门总经理、省市级分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确认的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与上述级别相应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按照财政部和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除已对非中国大陆人士已颁发的股票增值权外,自2008年起本公司决定暂时停止该股票增值权计划。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净利润	26,547,077	26,551,954	22,585,700	22,859,305
加:资产减值损失	1,422,900	1,490,634	1,314,060	1,038,993
固定资产折旧	1,947,911	1,842,901	1,882,406	1,880,6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853,812	874,108	929,785	929,785
无形资产摊销	896,184	892,401	716,048	713,4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828	83,828	112,261	114,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和资产处置收益	(219,398)	(219,398)	(201,551)	(201,5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2,129	420,892	(182,341)	(184,344)
财务费用	1,004,083	1,006,075	1,532,946	1,417,352
投资费用	499,900	496,258	455,510	435,598
投资收益	(21,208,810)	(21,191,926)	(26,548,914)	(26,470,826)
汇兑损益	(801,611)	(801,611)	282,278	282,278
提取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39,293,491	39,293,491	21,554,752	21,554,752
提取(转回)保费准备金	149,653	149,653	(304,423)	(304,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5,143,016)	(5,150,430)	(2,379,218)	(2,309,4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094,969)	(16,442,375)	(5,384,632)	(5,534,3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3,067,225	12,891,245	(29,041)	106,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10,399	42,187,700	16,335,226	16,328,215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848,552	9,923,205	13,309,148	12,719,10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3,309,148	12,719,103	14,172,380	13,582,9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401,532	10,396,699	4,104,696	4,104,696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104,696	4,104,696	12,019,172	12,019,1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836,240	3,496,105	(8,777,708)	(8,778,31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1	1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92,894	9,067,547	12,360,878	11,770,833
结算备付金	855,657	855,657	948,269	948,269
小计	10,848,552	9,923,205	13,309,148	12,719,103
现金等价物				
其中: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4,833	-	-	-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96,699	10,396,699	4,104,696	4,104,696
小计	10,401,532	10,396,699	4,104,696	4,104,69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50,084	20,319,904	17,413,844	16,823,799
使用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95,590	795,590	546,195	546,195

51 结构化主体

(1) 于合并结构化主体之权益

为确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对这些被合并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采用的判断请参见附注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本年度合并了部分结构化主体, 这些主体主要是债权、股权投资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金额为人民币 15.91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04 亿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结构化主体(续)

(1) 于合并结构化主体之权益(续)

该等债权投资计划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影响并不重大, 因此, 未对这些被合并主体的财务信息进行单独披露。

其他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分别体现在合并利润表的其他业务成本和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负债中。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权益持有人的款项(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39 亿元)。2022 年度, 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权益持有者享有的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0.01 亿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0.02 亿元)。

(2) 于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之权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了多种结构化主体, 包括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 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分别披露于附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中。相应的损益确认为损益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并扣减了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是资产管理人, 亦无权力改变投资决定和更换资产管理人, 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控制上述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以下表格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息, 该表同时列示了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关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利益性质
	本公司及子公司 投资额及账面价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 最大风险敞口	
关联方管理	47,678,217	47,678,217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	91,122,847	91,122,847	投资收益
合计	138,801,064	138,801,06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利益性质
	本公司及子公司 投资额及账面价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 最大风险敞口	
关联方管理	40,548,359	40,548,359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	84,748,435	84,748,435	投资收益
合计	125,296,794	125,296,794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分部报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业务分部的呈报方式与内部管理呈报至总裁办公室用于决策资源分配和业绩评价的方式一致。

按照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分部和报告分部主要包括:

- (i) 机动车辆险分部提供与机动车辆相关的保险产品;
- (ii) 企财险分部提供与企业财产相关的保险产品;
- (iii) 货运险分部提供与货物运输相关的保险产品;
- (iv) 责任险分部提供与保户责任相关的保险产品;
- (v)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分部提供与意外伤害及医疗费用相关的保险产品;
- (vi) 农险分部提供与农业相关的保险产品;
- (vii) 信用保证险分部提供与信用相关的保险产品;
- (viii) 其他险分部主要包括与家财、特殊风险、船舶和工程等相关的保险产品; 及
- (ix) 未能分配部分分部包括投资活动的收入和费用、应占联营企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能分配的收入和开支。

分部利润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收入减费用以及按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收入减费用。

保险业务的资产和负债若可直接归属于各保险业务经营分部, 均已被归入相应分部呈报。投资资产和负债是以公司为单位整体管理的, 与其他未能分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其他资产、应付债券、应付所得税、递延税项资产、递延税项负债和其他应付款一起被归入未能分配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户、业务资产及负债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因此没有呈报按地区划分的分部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均不存在业务分部之间的交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从单一外部客户的交易中取得原保险合同保费超过本公司合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 10%或以上的情况。

管理层单独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是为了更好地进行分部资源的分配以及评价其表现。分部报告的业绩评价以分部利润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直以主营业务的承保利润衡量业务分部的业绩, 该指标不包括未能分配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汇兑损益等。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保险风险和各种金融风险。本公司及子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转移保险风险或金融风险或两者兼有。本公司及子公司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公司所签发保险合同及投资合同的负债义务。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 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被保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最终赔偿的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合同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此风险可能源于下列因素: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为了减少经营利润的波动性, 设定了控制和最小化保险风险的目的。本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来管理保险风险:

- 任何新产品的发行必须经过适当的授权;
- 适当地建立了承保和理赔处理的分级授权;
- 协议分保和大部分的临时合同分保都在总公司集中管理; 及
- 通过巨灾分保来减少本公司对洪水、地震和台风的风险暴露。

中国部分省份的赔款支出经常受到洪水、地震和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 所以这些地区的风险单位的过于集中可能对整体保险业务的赔付有严重影响。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接受中国不同省份的风险以达到区域风险的分散。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1) 保险风险(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区域划分并以总保费收入和净保费收入计量所显示的分保前后的保险风险集中情况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再保后的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再保后的 保险业务收入
沿海及发达地区	223,028,748	197,749,031	202,652,837	181,374,096
华西地区	97,038,030	87,435,768	92,216,898	83,753,763
华北地区	57,411,057	50,594,411	52,873,326	46,476,716
华中地区	81,949,149	75,491,694	75,372,729	70,120,713
东北地区	28,106,169	24,726,535	26,417,607	23,515,930
总额	487,533,153	435,997,439	449,533,197	405,241,218

按业务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于附注八、分部报告中反映。

(2) 保险合同负债

条款

随着理赔案件的发展, 部分理赔案件会结案, 但新的理赔案件又出现, 未决赔款准备金常规、持续地每月重新计提一次。如果影响重大, 未决赔款准备金将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进行折现。

计量过程主要是通过精算和统计的预测技术来推测未来的理赔成本。

对全部险种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估计基于以下方法:

- 已支付和已发生赔款的损失进展法
- 已支付和已发生赔款的 Bornhuetter-Ferguson 法
- 预期赔付率法

本公司基于再保险前、后赔款流量三角形数据及上述评估方法进行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将得出的再保前、后未决赔款准备金相减, 即为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保险合同负债(续)

假设和敏感性

以上保险负债预估的主要假设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历史理赔发展的经验, 同时还要判断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决和政府的立法对于预估的影响。本年度久期超过一年的负债的折现率根据险种的不同分别选取相应比例, 区间为 2.9% - 3.4%; 2021 年度久期超过一年的负债的折现率根据险种的不同分别选取相应比例, 区间为 3.2% - 3.6%。

由不同的统计技术和不同关键假设预测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理估计范围, 当中反映了对赔偿速度的变化, 保费费率的变化和承保控制对最终损失影响的不同观点。

对有些因素的敏感性, 如立法的变化, 预估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等, 是不可能有任何置信度地量化的。此外, 因为从赔案的发生到其后的报案和最终的结案而产生的时间滞后, 保险事件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是不能完全准确量化的。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毛额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毛额					总计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34,324,505	258,650,648	279,884,432	315,562,519	331,069,630	1,429,491,734
1年后	235,120,824	268,007,035	278,260,873	319,081,129		1,097,469,871
2年后	234,952,435	268,205,539	277,899,311			782,057,285
3年后	234,578,130	268,483,013				503,061,143
4年后	233,919,543					233,919,543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33,919,543	269,483,013	277,899,311	315,081,129	331,069,630	1,427,452,636
减(1)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29,774,244)	(263,384,911)	(265,539,984)	(281,607,879)	(204,205,760)	(1,244,492,778)
小计						182,960,158
以前年度调整额, 因理赔费用, 贴现及风险溢价						19,133,38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02,093,556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保险合同负债(续)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净额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净额					总计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15,471,286	245,535,760	255,114,047	287,265,981	299,423,086	1,302,810,040
1 年后	215,830,105	245,571,063	253,738,341	285,475,675		1,000,715,485
2 年后	215,576,841	245,781,678	253,116,230			714,474,747
3 年后	215,286,838	245,731,758				461,018,597
4 年后	214,570,221					214,570,221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14,570,221	245,731,758	253,116,230	285,475,675	299,423,086	1,298,317,221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11,347,335)	(241,416,969)	(243,257,138)	(258,236,372)	(185,557,399)	(1,139,815,827)
小计						158,501,394
以前年度未理赔: 间接理赔费用, 赔款及风险费用						16,636,234
尚未支付的赔款余额						175,137,628

最终负债会因后续发展而变化。对最终负债的重新评估而产生的差异将在后续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3) 再保险资产 - 条款、假设与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 其自留比例随险种不同而不同。多个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溢余手续费、浮动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条款。同时, 本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公司及子公司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虽然本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 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本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出保费最大的 3 家再保险公司的分出金额共计人民币 237.87 亿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191.84 亿元)。因此, 本公司及子公司面对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

2 金融工具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汇率的波动(外汇风险), 市场利率的变化(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的变化(价格风险)而引起的风险, 无论其价值变化是因金融工具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 还是一些影响整个市场中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投资委员会还通过了投资指引决定投资方向。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但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保单,特别是货运险、企财险和航空险是以美元计价的。所以,相应的实收保费、分出保费、赔款支出和收回的分保赔款的交易是以美元进行的。

下表概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按主要货币(以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人民币
货币资金	10,062,177	1,464,574	87,907	24,3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73,787	-	-	-
其中:金融资产	10,306,099	-	-	-
其他金融资产	867,688	-	-	-
应收保费	48,286,976	3,273,976	19,089	71,163
应收分保赔款	15,430,414	2,765,658	16,347	126,64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4,959,494	1,667,155	3,327	59,21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6,953,988	-	-	-
定期存款	71,678,322	1,678,32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7,580,059	4,310,445	1,082,57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652,161	-	-	-
存出保单准备金	4,448,554	-	-	-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净额	71,313,350	-	-	-
其他金融资产	13,090,517	295,693	70,396	89,992
合计	810,015,187	15,665,818	1,289,426	348,335
负债				
应付手续费	41,689,507	-	-	-
应付手续费	9,212,346	416,043	3,875	52,157
应付手续费	21,782,403	2,717,232	13,013	102,930
应付手续费	3,443,962	264,949	2,282	3,586
应付手续费	60,259	-	-	-
应付手续费	1,880,858	-	-	-
应付手续费	176,232,750	3,748,762	37,502	208,334
应付手续费	202,093,554	-	-	-
应付手续费	8,097,189	-	-	-
应付手续费	12,315,855	1,027,521	42,343	205,981
应付手续费	475,518,656	8,175,501	98,308	622,840
合计	136,295,321	7,480,311	1,180,610	(274,645)
净额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英镑 折人民币
货币资金	11,274,229	2,226,916	156,504	187,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19,687	-	-	-
其中: 货币市场基金	4,104,696	-	-	-
应收保费	35,193,663	3,391,048	9,744	156,865
应收分保赔款	14,253,639	1,867,530	22,504	27,15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1,489,524	1,559,414	6,080	1,892,59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2,146,490	-	-	-
长期股权投资	72,427,185	1,142,252	-	4,943
投资性房地产	294,738,500	4,468,811	959,83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827,249	-	-	-
存出保单准备金	4,448,254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	58,638,454	-	-	-
其他金融资产	10,485,059	713,358	1,388	923
合计	559,875,008	19,453,309	808,030	2,079,661
货币资金	37,884,849	-	-	-
应付手续费	7,184,104	355,841	2,584	19,554
应付手续费	15,739,971	2,706,369	22,512	36,541
应付赔付款	3,258,541	195,838	883	1,195
应付保户红利	60,315	-	-	-
保户准备金及准备金	1,687,345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0,799,315	3,135,800	37,050	3,511,19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5,876,238	-	-	-
应付债券	8,057,749	-	-	-
其他金融负债	12,126,780	1,007,404	75,872	36,383
合计	419,545,012	7,452,009	133,861	3,585,473
净额	139,282,996	9,051,259	672,089	(1,505,492)

敏感度分析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 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因对外币敏感的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及权益的税前影响。汇率与其他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外汇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 但为了单独描述汇率变动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假定这些相关性的影响是可以忽略不计的。

所有外币对人民币升值/(贬值)	2022 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172,934	419,809
-5%	(172,934)	(419,809)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敏感度分析(续)

	2021 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对人民币升值/(贬值)		
5%	134,912	360,892
-5%	(134,912)	(360,89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由于市场利率的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的变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 一年内即须重估浮动利率工具的利息, 并通过利率互换等方式管理浮动利率风险。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 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 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自己投资的股票和基金而其价值随着市场价格而波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 对投资项目及种类设置投资限额, 并且谨慎地、有计划地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价格风险(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风险价值模型来衡量在 99%(2021 年: 99%)的置信水平下, 所持有的资产组合在 10 个交易日的持有期间(2021 年: 10 个交易日)由于利率风险和权益类价格风险所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风险价值模型中使用一阶常态法(Delta-Normal method)评估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模型仅能量化一般市场条件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如果市场发生特殊事件, 该损失将会被低估。风险价值模型采用历史数据来预测未来价格行为, 而后者有可能会与历史数据有实质性差异。而且, 使用 10 天作为持有期间是假设投资组合中的所有资产在 10 天内均可变现或对冲。这一假设在现实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确的, 尤其是在一个缺乏流动性的市场内。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价值	2,087,010	1,917,821
权益价格风险价值	5,193,388	4,766,769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权类证券、应收保费、各种再保险安排等有关。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政府债、金融债。信用评级较高的企业债和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 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对公司客户或通过保险中介购买保险的个人客户进行信用销售。一般情况下, 针对一个保单持有人最长信用期限为 3 个月, 但是可酌情给予更长的信用期限。对于大客户和部分跨年保单, 一般安排分期付款。本公司的主要绩效指标之一就是及时收回保费的能力。本公司的应收保费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户, 因此应收保费并无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与 Standard&Poor's 信用评级为 A-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 A.M.Best、Fitch 和 Moody's)的同等评级)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进行分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定期对再保险公司的信用进行评估以更新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分保策略, 并确定合理的再保资产减值准备。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中前三名欠款单位的金额为人民币 84.13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5.47 亿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报告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但未考虑持有的抵押物或其他增信措施。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逾期	30 天及以上	31-90 天	90 天以上	发生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648,975	-	-	-	-	11,648,9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43,522	-	-	-	-	8,143,5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96,099	-	-	-	-	10,396,099
应收账款	28,485,025	8,307,809	5,544,809	7,763,089	21,781,007	55,524,499
应收分保账款	11,306,194	739,672	2,771,791	3,278,083	6,788,956	18,508,62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863,395	-	-	-	-	16,863,39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6,953,988	-	-	-	-	26,953,988
定期存款	73,696,951	-	-	-	-	73,696,9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	145,274,381	-	-	-	-	145,274,3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698,335	-	-	-	-	39,698,335
存出保单保证金	4,448,554	-	-	-	-	4,448,554
买入返售及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71,727,307	-	-	-	-	71,727,307
其他金融资产	9,285,277	1,735,697	701,974	1,284,259	3,719,830	14,999,026
合计	457,885,396	10,796,178	9,118,574	12,345,641	32,290,393	498,018,323
减: 减值准备	(888,572)	-	-	-	(8,727,513)	(9,417,085)
净额	457,000,828	10,796,178	9,118,574	12,345,641	32,290,393	498,018,32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逾期	30 天及以上	31-90 天	90 天以上	发生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850,343	-	-	-	-	13,850,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84,277	-	-	-	-	14,284,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04,696	-	-	-	-	4,104,696
应收账款	22,069,040	6,315,483	2,745,636	5,369,810	14,421,303	42,065,290
应收分保账款	11,214,423	728,027	1,276,446	2,645,820	4,660,312	19,160,36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801,594	-	-	-	-	14,801,59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2,145,495	-	-	-	-	22,145,495
定期存款	73,574,360	-	-	-	-	73,574,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	121,736,427	-	-	-	-	121,736,4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827,249	-	-	-	-	30,827,249
存出保单保证金	4,448,554	-	-	-	-	4,448,554
买入返售及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99,066,405	-	-	-	-	99,066,405
其他金融资产	8,987,607	1,866,465	597,212	1,055,808	4,240,185	12,035,195
合计	435,487,474	9,029,955	4,620,294	9,061,257	19,311,306	458,506,363
减: 减值准备	(842,844)	-	-	-	(4,821,130)	(5,443,978)
净额	435,144,630	9,029,955	4,620,294	9,061,257	19,311,306	458,506,363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续)

注: 并未包含权益类投资。

信用质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债权类证券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金融债和企业债, 其中多数由中国政府或中国政府控制的金融机构提供担保。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 99.8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8.62%) 的企业债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中国合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 并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更新。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 99.5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9.50%) 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 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这些商业银行和中证登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拥有担保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 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 本公司及子公司实施了有关指引。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类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权获得该质押物。

本公司及子公司列示于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中的长期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产品和资产支持证券均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或有抵押物作为支持。

管理层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在需要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并在适当的情况下, 进行减值准备的审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一个企业可能面对难于筹措所需资金以满足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承诺。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无法尽快以售出其金融资产; 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 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 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公司及子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赔款的日常现金的需求以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

对于一个主要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 估算保险合同负债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带有概率随机性质, 因此想要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是不现实的。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过去经验而估计的。

为了确有充足的流动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将总资产的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以活期和期限小于 3 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形式持有。管理层还对于增持非流动资产进行密切监督。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保险资产和金融/保险负债的到期日分析。金融/保险资产按合同现金流回收日期分析, 金融/保险负债按偿付日期分析。

所有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现金流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3 个月内	3-12 个月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15,846,142	4,806	-	-	-	15,846,948
应收保费及赔款准备金	-	564,977	1,754,602	4,816,014	2,307,487	12,173,3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406,191	-	-	-	10,406,191
应收账款	33,060,175	6,000,074	10,549,426	5,586,636	219,513	55,415,224
应收分保账款	7,033,867	10,042,426	262,709	664,033	9,027	18,342,06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083,969	8,518,137	2,387,072	1,073,719	14,662,89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9,957,690	9,556,305	9,423,085	2,487,549	36,433,629
定期存款	-	58,033	34,079,825	54,688,204	-	79,526,0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945,445	9,564,832	50,940,091	129,571,169	135,730,1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800,027	1,075,494	15,841,082	45,530,438	64,213,991
存出保单准备金	-	374,232	442,029	3,270,381	-	4,086,642
买入返售及应收款项的净额	583,865	1,128,444	7,037,097	81,807,152	13,029,548	88,987,016
其他金融资产	5,645,060	2,020,302	3,581,358	1,855,629	421,142	13,543,491
合计	49,033,148	48,120,626	81,367,451	71,210,764	184,598,250	224,990,2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41,717,380	-	-	-	41,717,380
保险合同准备金	-	6,984,452	-	-	-	6,984,452
应付分保账款	6,820,070	12,684,547	4,647,359	499,152	27,540	24,623,958
应付赔款	-	3,714,771	-	-	-	3,714,771
应付保单红利	89,269	-	-	-	-	89,26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885,804	-	-	-	-	1,885,8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	10,322,162	142,499,698	15,182,924	4,482,081	170,486,765
未决赔款准备金	-	57,423,763	72,752,854	47,049,154	21,445,228	198,672,799
应付保费	-	71,800	215,450	1,589,800	8,825,250	10,422,300
新业务费	-	187,438	338,360	355,053	114,834	1,055,705
其他金融负债	5,511,952	3,882,501	2,697,708	1,129,830	118,595	13,841,646
合计	14,823,132	136,648,525	225,145,169	66,258,912	26,988,523	233,764,261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期限	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货币资金	13,805,343	-	-	-	-	13,805,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45,158	2,838,406	7,345,131	4,402,289	5,535,411
应收保费	15,942,384	6,492,769	11,989,587	4,493,282	143,188	38,741,142
应收手续费	4,789,402	10,095,759	307,454	213,281	8,223	15,003,829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	999,689	5,795,417	3,229,079	806,212	14,891,554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准备金	-	5,217,296	7,873,504	7,895,028	1,952,587	22,938,335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准备金	-	15,844,840	3,037,314	61,202,883	37,368	85,112,295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准备金	-	4,381,294	7,663,261	49,546,558	107,018,944	317,129,5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41,368	1,127,235	13,624,951	46,420,929	61,705,083
存出保户单证	-	-	620,411	4,174,018	-	4,794,4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33,779	1,589,079	4,425,523	47,772,249	18,427,336	73,207,966
其他金融资产	3,719,325	2,439,929	4,503,973	252,355	265,545	11,201,158
合计	27,737,841	53,673,004	83,603,643	320,779,676	176,613,275	1,435,803,439
应付手续费	-	38,013,415	-	-	-	38,013,415
应付手续费	-	7,541,873	-	-	-	7,541,873
应付手续费	6,305,139	13,370,137	5,070,313	702,816	20,892	24,499,396
应付手续费	-	3,457,438	-	-	-	3,457,438
应付手续费	60,216	-	-	-	-	60,216
应付手续费	1,087,329	-	90	-	-	1,087,345
应付手续费	-	5,462,811	141,191,284	12,720,960	4,047,248	167,483,353
应付手续费	-	40,620,342	61,578,935	41,653,327	19,715,080	173,567,684
应付手续费	-	71,800	215,420	1,268,000	5,192,400	10,646,620
应付手续费	-	146,321	482,140	1,108,070	228,501	1,957,032
应付手续费	5,891,451	1,588,281	3,196,193	2,085,920	32,378	13,222,149
合计	13,905,231	120,213,218	211,742,248	59,616,054	33,241,000	438,650,479

十、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本附注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如何设定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1 披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金融资产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多种因保险业务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保险业务应收款和应付分保账款等。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648,975	13,855,343	11,648,975	13,855,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权型投资	8,143,522	14,284,277	8,143,522	14,284,277
- 股权型投资	3,030,235	5,535,410	3,030,235	5,535,4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86,699	4,104,696	10,386,699	4,104,696
应收保费	51,451,204	38,741,140	51,451,204	38,741,140
应收分保账款	18,342,061	16,000,829	18,342,061	16,000,829
定期存款	73,656,651	73,574,360	73,656,651	73,574,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权型投资	145,274,381	121,739,621	145,274,381	121,739,621
- 股权型投资	137,687,703	138,268,528	137,687,703	138,268,5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652,161	36,827,349	42,920,770	40,280,537
存出保户保证金	4,448,554	4,448,554	4,448,554	4,448,554
买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71,313,059	56,638,484	72,787,856	61,443,117
其他金融资产	13,546,588	11,201,788	13,546,588	11,201,788
合计	588,491,793	537,220,239	593,335,199	543,478,180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689,507	37,984,648	41,689,507	37,984,648
应付手续费	8,684,402	7,541,873	8,684,402	7,541,873
应付分保账款	24,625,668	22,496,390	24,625,668	22,496,390
应付赔付款	3,714,771	3,457,438	3,714,771	3,457,438
应付保户红利	60,269	60,315	60,269	60,315
保户准备金及投资款	1,680,859	1,687,345	1,680,859	1,687,345
应付债券	8,097,189	8,057,749	8,062,456	8,141,680
其他金融负债	13,641,640	13,222,149	13,641,640	13,222,149
合计	102,184,305	94,507,907	102,159,572	94,561,838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a)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资产于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下表列示了这些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如何确定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公允价值层级、估值技术和所使用主要输入值)。

金融资产	于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2022年	2021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类证券	1,147,777	1,328,126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类证券	6,995,745	12,956,151	第二层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 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类证券和基金	52,935	953,131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类证券和基金	2,977,300	4,582,279	第二层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 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可供出售债权类证券	5,616,644	8,672,186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债权类证券	139,655,737	113,067,435	第二层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 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可供出售权益类证券和基金	65,223,816	55,947,782	第一层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权益类证券和基金	39,248,880	53,626,960	第二层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 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可供出售权益类证券和基金	14,916,018	9,166,884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基于最近交易价格或者净资产的估计来确定(或受限于估值量)。
可供出售权益类证券和基金	2,621,339	4,757,169	第三层级	相对估值评估法, 采用可比企业平均市盈率/市销率和目标企业每股收益乘数。
可供出售权益类证券和基金	15,677,650	14,569,733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a)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层级			
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52,935	2,977,300	-	3,030,235
- 债权型投资	1,147,777	6,995,745	-	8,143,5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65,223,816	39,248,880	33,215,007	137,687,703
- 债权型投资	5,618,644	139,655,737	-	145,274,381
合计	72,043,172	188,877,862	33,215,007	294,135,8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层级			
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953,131	4,582,279	-	5,535,410
- 债权型投资	1,328,126	12,956,151	-	14,284,2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55,947,782	53,826,960	28,493,786	138,268,528
- 债权型投资	8,672,186	113,067,435	-	121,739,621
合计	66,901,225	184,432,825	28,493,786	279,827,836

于 2022 年, 账面价值人民币 49.73 亿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37.65 亿元)的可供出售债权类证券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能获取公开市场的交易价格而将其公允价值从第一层级转换为第二层级。相对应的, 账面价值人民币 17.84 亿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48.82 亿元)的可供出售债权类证券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够获取公开市场的交易价格而将其公允价值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b)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了下表中包含的这些金融工具分别按照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披露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按照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大体一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47,366	41,573,404	-	42,920,770
买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	-	72,787,856	72,787,85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8,062,456	-	8,062,456

归入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并按照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 其中最重要的输入值为反映交易对方或本公司及子公司风险的折现率。

(c)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月 1 日	28,493,786	13,202,747
新增	5,776,043	13,861,644
计入损益	(215,464)	(1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29,591	1,684,092
结算	(868,949)	(154,697)
12 月 31 日	33,215,007	28,493,786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有足够能力履行保险合同的责任并符合中国有关保险业务的法律法规,并通过有效的资本管理以促进业务发展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是按照《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 号)及其附件规定和《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 号)及其附件规定及中国银保监会相关通知的要求编制的,列示如下:

本公司主要的综合及核心偿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215,414,536	207,421,475
核心资本	189,730,356	194,360,591
最低资本	93,964,393	73,081,68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9%	28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	266%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

保险公司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最低资本由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本公司的核心资本主要为净资产,而附属资本则主要是本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和资本补充债券。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符合偿付能力要求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以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分别高于 100% 和 50%。

中国银保监会将密切监察未满足偿付能力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监管措施包括限制业务范围、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资策略、强制转移业务或责令办理再保险、罢免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 (5)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
- (7)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控股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人保集团	中国北京	金融控股	442 亿元	69%	69%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性质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资料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资产”)	同系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人保香港”)	同系子公司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资本”)	同系子公司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人保投控”)	同系子公司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人保养老”)	同系子公司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人保科技”)	同系子公司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股权”)	同系子公司的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性质(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寿险”)	同系子公司/联营企业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健康”)	同系子公司/联营企业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再”)	同系子公司/联营企业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人保金服”)	同系子公司/联营企业
中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简称“中元经纪”)	同系子公司的子公司
华夏银行	联营企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邦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邦邦”)	合营企业
爱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爱保科技”)	同系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人保集团的交易:		
分派 2021 年末期股息(a)	6,244,625	-
分派 2020 年末期股息(a)	-	5,753,647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b)	77,966	-
租赁负债的增加(b)	77,966	-
租赁负债的偿还(b)	79,209	83,040
租赁负债利息(b)	1,243	3,286
广域网服务费(b)	68,883	6,807
与人保集团之子公司的交易:		
管理费用(c)	457,793	313,123
认购金融产品金额(c)	7,269,747	222,562
分出保费(d)	837,643	705,333
摊回分保费用(d)	238,149	216,390
摊回分保赔款(d)	394,377	362,855
分保业务保费(d)	18,137	13,188
手续费支出-再保险合同(d)	3,730	2,807
赔款支付毛额-再保险合同(d)	6,025	6,790
经纪手续费支出(e)	287,291	215,772
科技服务费(n)	71,979	-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o)	82,324	20,673
租赁负债的增加(o)	82,324	20,673
租赁负债的偿还(o)	83,524	31,832
租赁负债利息(o)	5,136	925
租赁费用(o)	102,954	133,439
租赁收入	7,952	10,677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		
保费收入(j)	10,218	11,947
支付的赔款(i)	2,097	4,760
分出保费(k)	4,616,104	4,456,509
摊回分保费用(k)	1,386,014	1,421,225
摊回分保赔款(k)	2,340,550	2,544,463
保费支出(h)	42,827	13,871
代理服务手续费收入(f) (g)	88,181	112,906
代理服务手续费支出(f) (g)	310,301	552,694
利息收入(i)	579	418
收到的股息(i)	866,380	771,540
租赁收入	24,716	14,656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	2,620	13,210
租赁负债的增加	2,620	13,210
租赁负债的偿还	14,681	5,625
租赁负债利息	2,173	1,247
服务费用	47,765	102,324
与合营企业的交易:		
理赔配件采购款(i)	389,093	495,417
服务费	23,634	56,892
与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的交易:		
利息收入(i)	563,380	884,278
股息收入(i)	1,306,454	1,020,158
保费收入(i)	60,531	106,914
支付的赔款(i)	29,938	75,320
手续费支出(i)	714	-
与同系子公司的联营企业的交易:		
服务费(m)	688,835	335,350

(a) 根据人保集团对本公司 68.98% 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于 2022 年度向人保集团分派 2021 年度股息约人民币 62.45 亿元股息。

本公司于 2021 年度向人保集团分派 2020 年度股息约人民币 57.54 亿元股息。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 (b) 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与人保集团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南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人保集团续签了为期一年的南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人保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服务器大楼内租用工作场所、会议室和服务器安装位置等服务。

本公司向人保集团支付租金和服务费。租赁相关的交易计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c) 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和补充协议,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以继续原有资产委托管理安排。人保资产就本公司的部分金融资产向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日委托资产净值及适用费率计算。除了支付管理费,本公司也会根据投资表现是否满足某些衡量标准而支付人保资产相应的奖励。2022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续签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以继续原有资产委托管理安排。

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签订市场化委托投资组合资产管理协议,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据该市场化委托协议,本公司同意将部分资产委托人保资产管理,人保资产将根据市场化委托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本公司资产进行管理,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支付委托资产管理费。

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分别与人保投控和人保资本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据该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将部分投资资产委托人保投控和人保资本管理,人保投控和人保资本根据该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投资指引对委托资产进行管理,以本公司委托资产认购其发起及管理的债权类金融产品和股权类金融产品。本公司将向人保投控和人保资本支付产品管理费。2022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与人保资本续签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自 2022 年 8 月 28 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以继续原有资产委托管理安排。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 (c) 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 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签订了关联交易备忘录, 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有效期三年, 对认购债权类金融产品、认购股权类金融产品和支付产品管理费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根据该关联交易备忘录, 人保资产可利用本公司委托其管理的资金认购由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和人保股权单独或共同发起及管理的金融产品。
- (d) 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 本公司与人保香港签订了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一年。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本公司与人保香港续签了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一年。根据此协议, 本公司同意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费并收取手续费, 及人保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分出保费并收取手续费。
- (e) 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 本公司与中元经纪签订了保险业务合作协议,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有效期三年。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 本公司与中元经纪续签了保险业务合作协议, 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据此协议, 中元经纪为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本公司向其支付佣金。
- (f) 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 本公司与人保健康签订了相互代理协议, 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有效期三年。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 本公司与人保健康续签了相互代理协议, 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据此协议, 本公司与人保健康相互代理, 销售保险产品、代为收取代理保费。本公司需就人保健康代理销售本公司的保险产品向人保健康支付代理手续费。就本公司代理销售人保健康的保险产品, 本公司向人保健康收取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按照代理实收保费乘以代理手续费比率计算, 代理手续费比率由本公司与人保健康按一般商业条款协商确定。

人保健康属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也属于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注中, 人保健康被包含在“联营企业”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 (g) 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 本公司与人保寿险签订了相互代理协议, 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有效期三年。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 本公司与人保寿险续签相互代理协议, 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据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人保寿险相互代理, 销售保险产品、代为收取代理保费。本公司需就人保寿险代理销售本公司的保险产品向人保寿险支付代理手续费。就本公司代理销售人保寿险的保险产品, 本公司向人保寿险收取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按照代理实收保费乘以代理手续费比率计算。代理手续费比率由本公司与人保寿险按一般商业条款协商确定。

人保寿险属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也属于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注中, 人保寿险被包含在“联营企业”中而未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 (h) 本公司为本公司员工从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购买保险产品 and 健康险产品。

- (i) 自 2013 年起兴业银行成为人保集团的联营企业,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自 2017 年起招商证券成为人保集团的联营企业, 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 (j) 自 2016 年起华夏银行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与华夏银行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 (k) 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 本公司与人保再签订了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有效期一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本公司与人保再续签了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有效期一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该协议, 本公司同意向人保再分出保费, 人保再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手续费。

人保再属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也属于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注中, 人保再被包含在“联营企业”中而未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 (l)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 本公司与邦邦签订了货物采购合同,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有效期两年。根据本合同, 本公司向邦邦购买保险事故车辆维修所需的零配件, 邦邦向本公司提供事故零配件供应、相关系统开发及运维服务, 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车零配件货款。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 本公司与邦邦签订了车辆定损配件采购合同,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有效期两年。根据该合同, 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购买保险事故车辆维修所需的零配件, 邦邦汽服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货物, 负责合同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 并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维修、咨询、培训等服务, 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车零配件费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重要关联方的重要交易(续)

- (m) 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本公司与爱保科技签订了客户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 爱保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客户车险增值服务、在线活动相关增值服务、在线宣传广告投放等服务, 本公司向爱保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服务费。本公司通过与爱保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合作, 可根据银保监会车险综合改革要求, 更有效地为广大车险客户提供车险综合改革后新增的服务附加险相关服务。
- (n) 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本公司与人保科技签订了科技服务协议, 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此协议, 人保科技向本公司提供共享项目及服务与专属服务, 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科技服务费。
- (o) 本公司与人保投控于 2021 年签订了原房产租赁协议, 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于 2022 年 7 月 5 日, 本公司与人保投控签订了房产租赁展期协议, 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根据该协议, 人保投控(作为出租人)将房产出租予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向人保投控支付租金;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将房产出租予人保投控(作为承租人), 人保投控向本公司支付租金。

5 重要关联方往来账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	2,479,976	2,111,837
联营企业	5,269	8,663
定期存款:		
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	11,120,038	19,600,000
联营企业	35,000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	22,283,766	24,220,1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	760,000	760,000
应收分保账款:		
联营企业	987,894	1,047,158
人保集团之子公司	364,884	180,484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重要关联方往来账余额(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人保集团(附注七、16)	105,893	108,745
联营企业(附注七、16)	48,943	12,697
人保集团之子公司 (附注七、16)	13,339	21,545
应付分保账款:		
联营企业	2,554,429	2,477,143
人保集团之子公司	388,621	243,976
应付关联方款项:		
人保集团之子公司 (附注七、27)	167,730	159,433
联营企业(附注七、27)	21,398	1,847
租赁负债:		
人保集团之子公司	86,742	45,944
联营企业	283	19,842
人保集团	-	83,040

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人保再和人保金服属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也属于人保集团之子公司。在上述附注中, 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人保再和人保金服被包含在“联营企业”中而未被包含在“人保集团之子公司”中披露。

与人保集团、人保集团之子公司、联营企业及人保集团之联营企业的往来账款按与相关关联方协定的方式结算。

6 2022 年度,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手续费支出和其他业务成本金额共人民币 26.98 亿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24.81 亿元)。

7 本公司为中国政府所辖机构国务院间接控制的一家国有公司。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经济环境中, 由中国政府通过其各级机构间接或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统称“政府相关实体”)占主导地位。

和其他政府相关实体的交易包括保单的出售、再保险的购买、银行存款、债务和债券的投资, 以及为保单分销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7 本公司董事认为,与政府相关实体的交易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这些交易不会因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和其他政府相关实体都最终由中国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适当的影响。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建立了自己的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政策,并且这些定价政策不会因为客户是否属于政府相关实体而改变或有所区别。

由于企业股权结构的复杂性,中国政府可能拥有对许多公司的间接权益。某些间接权益本身或与其他间接权益组合形成对于某些公司的控制权益,可能并非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知。

8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已重述)
袍金、薪金及津贴	2,970	5,339
业绩奖金	2,183	12,162
退休金计划供款	1,144	2,000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	578	1,056
	6,875	20,557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包含业绩奖金在内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定的薪酬差额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 2021 年度薪酬已根据于 2022 年度期间最终确定的金额进行重述。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除上述已披露 2021 年度的业绩奖金外,部分关键管理人员还有部分业绩奖金需延期支付,金额约人民币 0.04 亿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或有事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产生重大损失。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业务相关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中作为原告或被告。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通过其他回收残值和代位求偿的方式得到补偿。202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其保险业务参与了类似的法律诉讼。具体案件的索赔金额较大,正在进行法律诉讼流程。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如有)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十四、租赁承诺

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租赁方式出租其投资性房地产,租期一般为 3 个月至 23 年。租约的条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证金,并规定根据当时市场状况定期调整租金。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未折现租赁应收额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	206,113	224,085
1 至 2 年(含 2 年)	135,918	143,909
2 至 3 年(含 3 年)	81,783	94,648
3 至 4 年(含 4 年)	54,668	58,331
4 至 5 年(含 5 年)	37,829	37,718
5 年后	106,933	110,961
合计	623,244	669,652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资本承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关资本承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654,677	2,553,681
投资项目	1,664,125	2,167,396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固定资产	352,766	441,433
合计	2,671,568	5,162,510

十六、暂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23、24 号的补充披露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发《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以下简称“过渡办法”)。

根据过渡办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进行了相关评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与保险相关的负债的账面金额超过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总负债账面金额的 90%, 因此, 本公司及子公司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从事主导性保险活动的标准, 有资格推迟应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在后续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没有发生需要重新评估的重大变化。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已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报告期间采用临时豁免权。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华夏银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华夏银行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暂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23、24 号的补充披露(续)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以下披露了后附金融资产(注)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以及 2022 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一)	11,173,757	19,819,687
非一类及二类金融资产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是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仅付本息”)(三)	202,971,638	197,729,475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未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四)	195,699,072	164,002,328
合计	409,844,467	381,551,490
	2022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	2021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一)	(250,223)	251,352
非一类及二类金融资产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三)	(2,165,205)	2,339,430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未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四)	(11,922,539)	(2,077,768)
合计	(14,337,967)	513,014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暂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23、24 号的补充披露(续)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信息如下(续):

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续)

注: 仅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均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2 风险敞口

对于被分类为三类的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其信用评级由国内具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出,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不包括境外债券):

	账面价值(注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164,507,604	151,847,038
AA+	20,195	77,882
AA	-	-
A-1	-	103,190
无评级*	34,490,763	40,154,935
合计	199,018,562	192,183,045

* 上述无评级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很低、免于评级的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39.03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9.89 亿元)。本年无评级的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88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66 亿元)。

对于被分类为三类的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境外金融资产,在没有国内评级的情况下,采用穆迪的评级,其信用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暂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23、24 号的补充披露(续)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信息如下(续):

2 风险敞口(续)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

	账面价值(注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66,017	62,620
Aa1	238,901	213,136
Aa2	4,068	3,850
Aa3	13,067	10,855
A1	14,306	197,097
A2	8,324	7,512
A3	32,777	46,339
Baa1	35,878	59,707
Baa2	27,236	26,040
Baa3	11,411	10,265
无评级	-	109,360
合计	451,985	746,781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包含在满足 SPPI 条件的三类 资产中)(注 2)	607,905	1,456,493	34,600	813,247

注 1: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此处披露的账面价值为其尚未计提减值损失的金额。

注 2: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指在国内信用评级体系下低于 AAA 以及在穆迪信用评级体系下低于 Baa3 的金融资产。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七、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重要规定:

-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范围内的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均须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特别是,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用于支付未偿还的本金及其利息的业务模式下持有的债权投资,在后续会计期末通常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在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约定在特定日期引起合同现金流量仅用于支付未偿还的本金及其利息的业务模式下持有的债权投资,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进行计量。所有其他金融资产在后续会计期末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此外,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公司可作出不可撤销的选择于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并非为交易目的而持有)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而通常仅将股利收益计入损益;
- 关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计量,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归属于该负债信用风险变动的金额,除非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负债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将会产生或扩大损益的会计不匹配。归属于金融负债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得后续重分类至损益。根据现行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额列报于损益中;
-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与现行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的按照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不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主体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以及每个报告日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化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自初始确认后的信用风险变化。换言之,可在信用事件发生前确认信用损失。

基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工具和风险管理政策,未来采纳新金融工具准则可能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如下影响: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七、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影响(续)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分类和计量

- 于附注七、7 中披露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于附注七、6 中披露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的债务工具均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该等金融资产中的大部分持有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合同现金流量仅用于支付本金及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础计算的本金利息(“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因此, 实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后, 该等投资将继续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部分债务工具根据业务模式的判断, 将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其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剩余未能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部分, 将以公允价值进行列示且其变动计入利润表。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时, 公允价值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差额将调整至 2023 年 1 月 1 日的其他综合收益或未分配利润。
- 于附注七、6 中披露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工具, 该等金融资产中大部分满足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 且持有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 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后, 该等金融资产将继续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进行计量,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利得或损失仍在终止确认时转入损益。对于剩余未能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部分, 将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其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而非其他综合收益。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时, 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转入未分配利润。
- 于附注七、2 中披露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 该等金融资产持有的业务模式是在公开市场交易为目标, 因此, 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 该等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于附注七、6 中披露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针对部分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不会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部分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将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时, 该部分金融资产累计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调整至未分配利润。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七、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影响(续)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分类和计量(续)

- 于附注七、2 中披露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减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建立和测试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的关键模型, 并对损失准备的量化影响进行分析。

套期会计

目前, 本公司及子公司并未采用套期会计, 故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套期会计的要求预期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准则实施日, 分类与计量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要求将追溯调整至期初资产负债表, 但并不要求重述比较期数字。本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不重述比较期数字。

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及对金融资产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通过对相关业务模式、债券投资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析完成存量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评估应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的潜在影响。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2020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内容涵盖确认与计量、列报和披露。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企业, 不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 以及财政部于 2009 年 12 月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七、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影响(续)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续)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根据保险合同实质规定了一般模型、浮动收费法、保费分配法三种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适用于浮动收费法, 其他保险合同适用于一般模型; 如果保险合同满足特定标准, 则可以适用于保费分配法。

一般模型使用当前的假设估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 并可以明确计量上述不确定性的成本, 同时考虑市场利率及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担保的影响。该计量模型基于几个模块: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风险调整和代表合同未赚得利润的合同服务边际。

适用于浮动收费法的保险合同, 企业在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中享有的份额包含在合同服务边际中。因此, 使用该模型的保险合同的计量结果可能比一般模型下的结果波动性更小。

对于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或公司能够合理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与采用一般模型结果无重大差异的合同组, 允许采用保费分配法。

企业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应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除非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 则可以采用修正的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

就过渡要求而言, 首次执行日是指企业首次应用该准则的年度报告期间开始的日期, 过渡日是指首次执行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期初。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过渡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采用将导致保险合同的会计政策产生重大变化, 同时可能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润、财务状况以及财务报告的列报和披露带来一系列重大影响。为适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8 年起组建了一个包含财务、精算、风险管理、信息技术及运营等多个职能部门在内的工作组。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正在评估过渡至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包括过渡方法的确定、会计政策的选定、设定假设、判断和模型技术等。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2 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 0.478 元,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100 亿元。

上述事项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复。

十九、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批准。



胡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合并财务报表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权益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6,601,799	209,417,668	22,580,456	202,649,100
调整：大灾保险准备金(注 1)	149,653	1,259,471	(304,423)	1,109,818
保险合同负债的边际差异(注 2)	116,627	(685,215)	15,293	(781,842)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86,570)	(148,564)	72,282	(81,994)
联营企业股权投资损失(注 3)	(95,299)	-	-	-
其他	2,275	(5,141)	(4,116)	(7,415)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26,708,485	209,858,219	22,359,492	202,887,667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注 1：该调整主要为大灾保险准备金，根据财会[2013]129 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大灾保险准备金，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不允许在利润表中提取保险准备金。

注 2：受上述注 1 中财政部相关规定的影响，由于大灾保险准备金可以抵销部分保险合同准备金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利影响，因此风险边际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注 3：2022 年度，本公司联营企业华夏银行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于本公司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总体持股比例被稀释，因此产生联营企业股权投资损失人民币 95,299 千元。2022 年度该损失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计入资本公积，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为人民币 95,299 千元。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出具审计报告的机构证照

此复印件仅供本所参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审计项目的投标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编号：NO.000525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1318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6003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柒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局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说明

此复印件仅供本所参加中国
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审计项目的投标之
用，其他用途无效。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被责令停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六日
(被发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企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93

出具审计报告的机构、人员的证照

出具审计报告的人员证照







姓 名	张健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7-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203241986070516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3701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7 24

张健 (31000007370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张健



（三）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桐柏县医疗保险中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下辖16个县区支公司及5个营业部，全市已建立农村保险营销服务部58个，农村保险服务站172个，农村保险服务点2161个，基本覆盖全市15个县（区）172个乡镇，保险服务网络遍布城乡，协保员达到3700多人，机构和人员在同行业处于前列。有现场查勘人员百余人、车辆60余台，24小时接受客户需求，现场查勘限时到达。

2018年我公司与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签订了“警保联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内容包括：开展“警保联动”，推进交通事故快处快赔；重要节假日搭建“心服务站”，提供便民服务；共同建立交通事故调解机制，提高事故调解效率；共建县域、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体系，打造县域、农村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对接，在线理赔，数据共享，打击欺诈；整合资源，建立空地一体化救援合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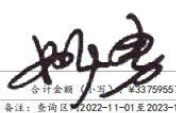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完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每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现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具体扫描件信息如下：

1、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3(1107)41证明6000170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填发日期		2023-11-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X1464531X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2-10-01至2023-09-30	2884211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0-01至2023-09-30	2018947.91				
房产税	2022-10-01至2023-09-30	212616.49				
印花税	2022-10-01至2023-09-30	885732.6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10-01至2023-09-30	54220.52				
教育费附加	2022-10-01至2023-09-30	865263.4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至2023-09-30	576842.2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1-01至2021-12-31	213750.3				
其他收入	2022-10-01至2023-09-30	90070.84				
安 事 保 管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手 写 无 效
						
合计金额(大写): 叁仟叁佰柒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圆叁角壹分		合计金额(小写): ¥33759557.31		备注: 查询区#2022-11-01至2023-10-31		
分		税务机关(盖章) 业务专用章		电子税务局		
				第X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为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5)41证明6000698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填发日期 2024-01-15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X1464531X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金额(或)税额	于 写 无 效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4-01-31	8110801.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至2024-01-31	567712.62	
房产税	2023-10-01至2023-12-31	54649.84	
印花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50712.5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10-01至2023-12-31	13555.13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4-01-31	243305.41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4-01-31	162203.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至2022-12-31	109037.29	
其他收入	2023-10-01至2023-12-31	27837.88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效

合计金额(大写):玖佰伍拾叁万玖仟捌佰壹拾伍圆伍角陆分

合计金额(小写):¥9539815.56

备注:查询区间2023-1-01至2024-01-31



电子税务局

第1页,总共1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2、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胡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000256026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

填发日期：2023年11月7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X1464531X1

纳税人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310001018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6	12,235.87
4411362310001018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6	5,244.30
4411362310001018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6	148,888.13
4411362310001018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6	35,032.40
4411362310001018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6	100.20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壹仟伍佰元零玖角					¥201,500.9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税源管理二股，社保编码：41139990016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090045384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

填发日期：2023年11月7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X1464531X1

纳税人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3090055136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2	12,160.72
44113623090055136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2	5,212.08
4411362309005513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2	149,192.35
4411362309005513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2	35,103.98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壹仟陆佰陆拾玖元壹角叁分					¥201,669.13



税务机关(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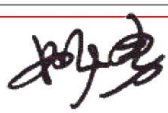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税源管理二股，社保编码：41003010001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080030276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7日 税务机关: 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X1464531X1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308000515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1	12,160.72
4411362308000515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1	5,212.08
4411362308000515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1	147,972.92
4411362308000515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1	34,817.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零壹佰陆拾贰元柒角捌分				¥200,162.78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税源管理二股, 社保编码: 411399900162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070055186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7日 税务机关: 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X1464531X1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3070050096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1	12,195.72
44113623070050096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1	5,227.08
4411362307005009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1	148,397.92
4411362307005009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1	34,917.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零柒佰叁拾柒元柒角捌分				¥200,737.78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税源管理二股, 社保编码: 411399900162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胡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30600202781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

填发日期：2023年11月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X1464531X1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3060000150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2	12,162.80
44113623060000150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2	5,212.83
4411362306000015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2	148,288.11
4411362306000015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12	34,891.2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佰伍拾伍元整				¥200,555.0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退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纳税服务和管理局）税源管理二股，社保编码：41139990016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数据关联
文纳税人
件完税
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3050015226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

填发日期：2023年11月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X1464531X1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305001013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2	12,162.80
4411362305001013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2	5,212.83
4411362305001013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2	148,968.11
4411362305001013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2	35,051.2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零壹仟叁佰玖拾伍元整				¥201,395.0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退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纳税服务和管理局）税源管理二股，社保编码：41139990016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数据关联
文纳税人
件完税
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040030231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

填发日期：2023年11月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X1464531X1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304004014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3	12,218.80
4411362304004014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3	5,236.83
4411362304004014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3	148,968.11
4411362304004014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3	35,051.2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零壹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201,475.00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税源管理二股，社保编码：41139990016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0300002645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

填发日期：2023年11月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X1464531X1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303001520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14	12,218.80
4411362303001520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14	5,236.83
4411362303001520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14	148,968.11
4411362303001520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14	35,051.2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零壹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201,475.00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税源管理二股，社保编码：41003010001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胡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30200302128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

填发日期：2023年11月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X1464531X1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302005516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13	12,246.80
4411362302005516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13	5,248.83
4411362302005516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13	149,308.11
4411362302005516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13	35,131.2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零壹仟玖佰叁拾伍元整					¥201,935.0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税源管理二股，社保编码：41003010001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6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30100352131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

填发日期：2023年11月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X1464531X1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301004520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3	12,285.30
4411362301004520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3	5,265.33
4411362301004520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3	149,775.61
4411362301004520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3	35,241.2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零贰仟伍佰陆拾柒元伍角					¥202,567.5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税源管理二股，社保编码：41003010001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6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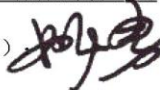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桐柏县医疗保险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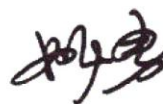
我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保证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和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形。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桐柏县医疗保险中心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包含投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泽、单位负责人：姚勇、授权委托人：侯大公，及该项目所有相关人员），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被查证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九）信用查询截图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024/1/10 16:07

失信被执行人_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惩戒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 > 失信被执行人

筛选

类型：不限 失信被执行人 异常经营名录 税收违法黑名单

提示：如对搜索结果有异议，可点击 [异议申诉系统](#) 进行申诉。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历史记录



暂无浏览历史

相关文章

官方严整涉疫犯罪：行为类
人员拒捕
国家旅游局曝光10家不合规
中国人民银行：跨境贸易
增长势头回落
认证人员：以行业公信力
工商总局出台《国家企业信
用使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诚信应当成为矿产勘查市场



政府网站
找错



中国邮政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功能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9 京ICP备0502392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7695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chaxun/index.html?index=0&series=defaultScenario&tableName=credit_yyzyx_lyshxydm&searchState=2&en... 1/1

220

2024/1/10 16:07

催收违法黑名单_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中国人民银行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用+

联合惩戒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 > 催收违法黑名单

筛选

类型：不限 失信被执行人 异常经营名录 催收违法黑名单

提示：如对搜索结果有异议，可通过[异议申诉系统](#)进行申诉。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历史记录

暂无浏览历史

相关文章

官方严惩涉疫犯罪：行为类
人员处罚
国家旅游局曝光10部不合理
中国人民银行：跨境贸易
增长势头回落
认证人员：以行业公信力促
工商总局出台《国家企业信
用使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诚信应当成为矿产勘查市场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怡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豫ICP备0502391号-5 豫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index.html?index=0&scene=defaultScenario&tableName=credit_tyshxydm&searchState=2&en... 1/1

221

2024/1/10 16:07

异常经营名录_信用信息查询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惩戒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 > 异常经营名录

筛选

类型：不限 失信被执行人 异常经营名录 税收违法黑名单

提示：如对搜索结果有异议，可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进行申诉。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历史记录



暂无浏览历史

相关文章

官方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具
人员陪诊
国家旅游局曝光10起不合
中国人民银行：跨境金融
增长势头回落
认证人员：以行业公信力
工商总局发布《国家企业信
统使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诚信应当成为矿产交易市场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电信
网站备案号：京ICP备09052392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05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dm?index=0&searchState=2&en... 1/1



222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4/11/10 16:10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蜀ICP备05052383号-5  蜀公网安备 11010202027685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公司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luwu/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024/11/10 16:10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惩戒](#)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投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蜀ICP备0502383号-5 蜀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80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lu/zhongdashuixiyouweifajian/> 1/1

未被列入“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2024/11/10 16:10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_重点领域信息查询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搜索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惩戒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帮办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导航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创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蜀ICP备05052393号-5  蜀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9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wuzdyx/?tablename=credit_jtj_fr_tjsyzsxxy&tablename=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1/1

未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024/1/10 16:10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9 京ICP备0502384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2766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w/aqsc/>

1/1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

2024/1/10 16:1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边颖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曾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	***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上海量韵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X1464531X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uxgv




zxgk.court.gov.cn/shixin/

1/3

2024/1/10 16:1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0X1464531X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法、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四、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五、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六、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九、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转载、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十、如对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zxgk.court.gov.cn/shixin/

北京市房山区法院 邮编:100745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3

2024/1/10 16:1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zxgk.court.gov.cn/shixin/



胡志

3/3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平台
www.ccgp.gov.cn

政策法规 政府采购 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 国际专栏

当前页面: 首页 > 政府采购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10900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 所属行业: 金融业

严重失信行为的具体描述: 没有该企业的失信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1月10日 18时18分

提示: 本平台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公告》(财办库[2014]52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X1464531X1

报告编号：

20240110161223940886E1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报告生成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刘勇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扫一扫

核验码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存证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X1464531X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勇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3-11-11
住所	南阳市工业路57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41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25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第1页 共78页

姚勇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第2页 共78页

胡志

正文



核验码
存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X1464531X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勇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3-11-11
住所:	南阳市工业路57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41 条)

行政许可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3〕84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淅川支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5-28	
有效期自:	2023-05-2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淅川支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3〕4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淅川支公司营业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南阳市路与东风路交叉口东南100米。二、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3年5月23日	
许可机关:	南阳银保监分局	



第 3 页 共 78 页

姚勇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3〕40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南召支公司乔端镇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3-10
有效期自: 2023-03-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南召支公司乔端镇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3〕19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召支公司乔端镇营销服务部。二、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三、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3年3月6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3〕36号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方城支公司赵端镇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3-10
有效期自: 2023-03-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方城支公司赵河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3〕15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城支公司赵河营销服务部。二、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三、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3年3月6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3〕34号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镇平支公司杨营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3-10
有效期自: 2023-03-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镇平支公司杨营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3〕20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公司杨营营销服务部。二、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三、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3年3月6日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公司杨营营销服务部。二、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三、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 2023年3月6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3〕35号 第5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方城支公司拐河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3-10
有效期自: 2023-03-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方城支公司拐河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3〕13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城支公司拐河营销服务部。二、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三、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 2023年3月6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第 6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3〕39号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西峡支公司 西坪镇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3-10

有效期自: 2023-03-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西峡支公司西坪镇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3〕17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公司西坪镇营销服务部。二、你公司应依法妥善处理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三、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3年3月6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3〕33号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卧龙支公司 唐河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3-1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有效期自: 2023-03-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卧龙支公司清河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3〕18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卧龙支公司清河营销服务部。二、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三、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3年3月6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3〕38号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方城支公司清河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3-10
有效期自: 2023-03-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方城支公司清河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3〕14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城支公司清河营销服务部。二、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三、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3年3月6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 8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宛银保监复〔2023〕37号 第 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镇平支公司 贺宋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3-10

有效期自：2023-03-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镇平支公司贺宋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3〕12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公司贺宋营销服务部。二、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转、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三、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3年3月6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宛银保监复〔2023〕42号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镇平支公司 侯集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第 9 页 共 78 页

胡忠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3-10
有效期自：2023-03-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镇平支公司候集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3〕16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公司候集营销服务部。二、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三、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3年3月6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宛银保监复〔2023〕41号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唐河支公司桐寨铺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3-10
有效期自：2023-03-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唐河支公司桐寨铺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3〕11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河支公司桐寨铺营销服务部。二、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三、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3年3月6日



第 10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68号 第 1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方城支公司中
南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2-28
有效期自: 2022-12-2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方城支公司中南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2〕158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城支公司中南营销服务部。二、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三、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2年12月28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69号 第 13 条



第 11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方城支公司小史店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2-28

有效期自: 2022-12-2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方城支公司小史店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2〕159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城支公司小史店营销服务部。二、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三、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2年12月28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70号 第1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社旗支公司太和乡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2-28

有效期自: 2022-12-2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社旗支公司太和乡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



第12页 共78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保财险发〔2022〕144号) 收悉。经审核, 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杜旗支公司太和乡营销服务部。二、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 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三、自批复之日起, 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 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 2022年12月28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71号 第 1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杜旗支公司下洼乡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2-28
有效期至: 2022-12-2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杜旗支公司下洼乡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2〕138号) 收悉。经审核, 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杜旗支公司下洼乡营销服务部。二、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 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三、自批复之日起, 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 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 2022年12月28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第 23 页 共 78 页

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67号 第 1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镇平支公司 城关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2-28

有效期自: 2022-12-2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镇平支公司城关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2〕157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公司城关营销服务部。二、你公司应依法妥善处理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三、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2年12月28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保监局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保监局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51号 第 1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伏牛路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1-17



第 24 页 共 78 页

胡忠

有效期自: 2022-11-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伏牛路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2〕128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伏牛路营销服务部。你公司应依法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 2022年11月17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50号

第 1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工业路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1-17

有效期自: 2022-11-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工业路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2〕135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工业路营销服务部。你公司应依法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 2022年11月17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第 15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45号 第 1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新华路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1-17
有效期自: 2022-11-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新华路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2〕134号)收悉。经审核, 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新华路营销服务部。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 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自批复之日起, 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 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2年11月17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48号 第 2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宛城支公司新店乡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第 20 页 共 78 页

胡雪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1-17
有效期自: 2022-11-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宛城支公司新店乡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2〕131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宛城支公司新店乡营销服务部。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2年11月17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44号 第 2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宛城支公司汉家乡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1-17
有效期自: 2022-11-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宛城支公司汉家乡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2〕132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宛城支公司汉家乡营销服务部。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



第 2 /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工作。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2年11月17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49号 第 2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宛城支公司 官庄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1-17
有效期自: 2022-11-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宛城支公司官庄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2〕129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宛城支公司官庄营销服务部。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2年11月17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第 26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47号 第 2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宛城支公司 茶庵乡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1-17

有效期自: 2022-11-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宛城支公司茶庵乡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2〕133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宛城支公司茶庵乡营销服务部。你公司应依法妥善处理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2年11月17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46号 第 2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宛城支公司 兴隆路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1-17



第 23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有效期自: 2022-11-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宛城支公司兴隆路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2〕130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宛城支公司兴隆路营销服务部。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2年11月17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41号 第 2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西峡支公司 仲景路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1-01
有效期自: 2022-11-0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西峡支公司仲景路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2〕148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公司仲景路营销服务部。二、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三、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2年11月1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 20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42号 第 2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内乡支公司卡曲乡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1-01

有效期自: 2022-11-0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内乡支公司卡曲乡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2〕140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公司卡曲乡营销服务部。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
2022年11月1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38号 第 2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西峡支公司田关乡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第 21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1-01
有效期自: 2022-11-0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西峡支公司田关乡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2〕145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公司田关乡营销服务部。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
2022年11月1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40号 第 2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西峡支公司 重阳镇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1-01
有效期自: 2022-11-0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西峡支公司重阳镇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2〕146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公司重阳镇营销服务部。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
2022年11月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43号 第 2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西峡支公司米坪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1-01
有效期自: 2022-11-0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西峡支公司米坪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2〕147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公司米坪营销服务部。你公司应依法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
2022年11月1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39号 第 30 条



第 29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西峡支公司 阳城乡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1-01

有效期自: 2022-11-0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西峡支公司阳城乡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2〕143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公司阳城乡营销服务部。你公司应依法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
2022年11月1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36号

第 3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内乡支公司 西庙岗乡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1-01

有效期自: 2022-11-0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内乡支公司西庙岗乡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



第 24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人保财险发〔2022〕139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公司西庙岗乡营销服务部。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
2022年11月1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30号 第 3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卧龙支公司七一路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0-25
有效期至: 2022-10-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卧龙支公司七一路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2〕118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支公司七一路营销服务部。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2年10月25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第 25 页 共 78 页

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28号 第 3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卧龙支公司 青
华乡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0-25

有效期自: 2022-10-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卧龙支公司青华乡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
保财险发〔2022〕115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支公司青华乡营销服务部。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
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估、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
工作。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
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
复。2022年10月25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保监局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保监局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26号 第 3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卧龙支公司 陆
营乡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0-25



第 26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有效期自: 2022-10-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卧龙支公司陆营乡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2〕114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支公司陆营乡营销服务部。二、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工作。三、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2年10月25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32号 第 3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卧龙支公司小寨乡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0-25
有效期自: 2022-10-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卧龙支公司小寨乡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2〕113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支公司小寨乡营销服务部。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工作。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2年10月25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第 2 / 页 共 78 页

胡雪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27号

第 3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卧龙支公司 英庄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0-25

有效期自: 2022-10-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卧龙支公司英庄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2〕116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支公司英庄营销服务部。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
2022年10月25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29号

第 3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卧龙支公司 石桥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第 26 页 共 78 页

胡志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0-25
有效期自: 2022-10-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卧龙支公司石桥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2〕120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支公司石桥营销服务部。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
2022年10月25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25号 第 3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卧龙支公司 新岗乡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0-25
有效期自: 2022-10-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卧龙支公司新岗乡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2〕119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支公司新岗乡营销服务部。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



第 29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工作。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2年10月25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2〕133号 第 3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撤销卧龙支公司龙兴乡营销服务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0-25
有效期自: 2022-10-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撤销卧龙支公司龙兴乡营销服务部的请示》(宛人保财险发〔2022〕117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公司撤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支公司龙兴乡营销服务部。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妥善安置上述机构的员工,做好机构撤销后的单证保管、客户公告、存续保单理赔服务等善后工作。自批复之日起,上述机构的《保险许可证》自动失效。你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上缴我分局,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2年10月25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第 30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1〕67号 第 4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吴昊等3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4-30

有效期自: 2021-04-3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你公司《人保财险南阳市分公司关于对吴昊等同志进行高管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宛人保财险发〔2021〕19号)收悉。根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4年第1号)的有关要求,经审查,批复如下:一、核准吴昊、吕佳荣、路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公司经理的任职资格。二、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分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此复。2021年4月30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空 第 41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03-11-11

许可截止日期: 2003-11-11

许可内容: 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授权决定。#

许可机关: 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 31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审核类型: 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00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0903775231

第 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本企业所提供给注册登记机关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做到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做到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照章纳税,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 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8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2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809318045 第 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积极宣传生育政策, 贯彻落实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措施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B0L0721X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613208797 第 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1. 承诺诚信经营, 文明服务,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 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108030330 第 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提供所有资料真实
承诺作出日期: 2024-01-08



第 35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415019487 第 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遵守商业道德, 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公平竞争, 维护经济秩序, 依法纳税, 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 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 切实履行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维护公共利益。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B1C36284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102063320 第 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本企业向提供注册管理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做到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做到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照章纳税,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推进规范廉政建设; 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 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第 34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8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019501932 第 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牢固树立“质量第一、诚实守信”的思想,不断增强质量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制,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产品的期待和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消费信心。2.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品标准,不制假、不售假,杜绝虚假宣传,坚决抵制假冒伪劣、欺骗消费者等失信违法行为,不侵害其他企业的合法利益。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1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8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205320569 第 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不传播、散播任何信用炒作信息,不进行任何信用炒作行为。二、不制造、销售任何假冒伪劣产品,不进行任何偷工减料、缺斤短两等行为。三、不诱导、威胁消费者篡改后评价,不进行任何刷单、虚假评论等行为。四、严守国家法律法规,不泄露消费者隐私、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五、严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恪守商业职业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有序的网络市场秩序。六、同意将信用承诺纳入信用中国各级网站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七、违背承诺自愿接受失信惩戒,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2-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中共南阳卧龙区委宣传部



第 35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006001960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414035095 第 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 发挥涉税护税作用, 积极参加各项税法宣传活动, 主动配合税务机关维护税收秩序, 坚决抵制偷税骗税行为, 积极检举税收违法行为,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共同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2. 依法接受和协助税务机关监督检查, 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我们依法纳税情况的监督。3. 积极献计献策, 关心税务机关建设, 对税务机关如何提高业务素质, 培养过硬作风, 增强服务技能, 廉洁自律执法等情况提出好意见好建议。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81951537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125451200 第 1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 传承传统美德。自觉传承爱物知恩、尊重劳动、勤俭节约、珍惜幸福的传统美德, 踊跃参与“光盘行动”, 努力打造温馨和谐的就餐环境, 享受“文明用餐、节俭惜福”的快乐。2. 引导理性消费。主动引导接待对象节约用餐, 合理设计菜单, 调整菜品分量, 提供小份菜, 半份菜, 餐后主动帮助打包, 避免餐桌上的浪费。9738 营造良好氛围。在醒目位置张贴“浪费可耻、节约光荣”、“光盘行动”宣传标语、海报, 营造节约用餐的良好氛围。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 30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006002488D
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111022641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81951537P
码:

第 1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11654193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等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产品标准, 不制假、不售假, 杜绝虚假宣传, 坚决抵制假冒伪劣、欺骗消费者等失信违法行为, 不侵害其他企业的合法权益。2.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 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完善计量保证体系、标准化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严格原辅材料, 生产过程、产品出厂和储运销售全过程的质量监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81K54826Q
码:

第 12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 /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诺编码: 41130320220907231956 第 1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3.本单位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履行法定义务。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809407863 第 1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规范林业管理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747434085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125066028 第 15 条
承诺类型:



第 36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自觉参与文明创建等工作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692189659R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803050894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商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006002402J

第 1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515051879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参加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 本企业对所提供注册管理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做到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做到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照章纳税,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 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第 17 条



第 39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802059921 第 1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在生产生活中加强粮食安全意识从正规渠道获取有质量保障的产品, 自觉维护粮食市场的稳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006002488D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031111000001 第 19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参加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 本企业向提供注册登记的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做到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做到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照章纳税,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 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03-11-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第 40 页 共 78 页
胡忠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41130320220913271954 第 2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81C36284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41130320220817339736 第 2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在施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 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2.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 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 需临时堆放物料的, 经同意后, 方可堆放, 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3.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合理配置人力机具, 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8-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577627131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41130320221210353570 第 2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第 41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诺内容:

一、主动学习文明条例。认真学习、宣传《南阳市市民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全面掌握文明行为和不文明行为的具体内容，提高思想道德水平，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从自身做起，自觉遵守文明行为规范，树立自身形象和单位形象，为家人、身边群众做好表率。二、自觉践行文明行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爱护公共环境，遵守交通法规，车望不抛物、垃圾不乱扔，努力为整洁优美、和谐有序的卧龙贡献力量。做到“一盔一带”，自觉排队礼让，共同维护良好的公共秩序，形成和谐礼让的文明风气。三、带头倡导移风易俗。严格执行婚丧喜庆事宜“两报告一承诺”（事先报告、作出承诺、事后再报告）制度，带头践行各项工作纪律规定，做好榜样，从自身做起，带动周围亲朋好友，用实际行动，坚持移风易俗，推动全区形成文明、绿色、节俭的社会主义新风尚。四、共同参与疫情防控。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主动做好个人防护，坚持科学规范佩戴口罩，主动出示场所码，配合体温测量，养成勤洗手、多通风、不聚集、分餐制、用公筷等良好习惯，筑牢疫情防控坚固防线。五、积极参与志愿服务。主动加入志愿服务组织，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根据自身所长，深入社区、公共场所、公益机构参与扶危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医助学、防疫救灾等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争做雷锋精神的践行者、文明新风的倡导者。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2-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宣传部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006001960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012491932

第 2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牢固树立“质量第一、诚实守信”的思想，不断增强质量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产品的期待和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消费信心。2.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品标准，不制假、不售假，杜绝虚假宣传，坚决抵制假冒伪劣、欺骗消费者等失信违法行为，不侵害其他企业的合法利益。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81K54826Q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41130320230608042188 第 2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诚实守信, 遵纪守法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41130320230601063082 第 2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市民公约, 遵守从业道德, 革除陋习, 倡导文明; 二、文明经营, 诚信经营, 规范经营, 做到语言文明, 卫生整洁, 礼貌待客; 三、依法经营, 照章纳税, 公平竞争, 货真价实, 保证质量, 信守承诺, 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恪守职业道德, 履行社会责任, 践行社会价值观, 文明我先行, 积极争做行业榜样; 五、诚信为本, 信用至上, 诚实劳动, 文明做人, 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和社会各界及新闻舆论的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41130320230802072675 第 26 条
承诺类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遵守污染防治、蓝天保卫相关要求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558313241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608179538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对残疾人用工公平公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03M80W70657F

第 27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418021440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 提高诚信经营意识, 我公司将组织全体员工学习有关法律法规, 树立诚实守信的企业文化, 做诚信守法的企业。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和相关法律。坚持自主创新, 拒绝生产及接受委托生产和经营侵权产品。3. 坚决杜绝伪劣产品, 我公司将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生产和经营, 保证生产和经营合法、安全、有效的产品, 不生产和经营伪劣产品, 杜绝以次充好, 保证产品质量。4. 加强企业自律, 强化企业社会责任, 我公司自觉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检查。

第 28 条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8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123551932 第 2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牢固树立“质量第一、诚实守信”的思想,不断增强质量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产品的期待和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消费信心。2.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品标准,不制假、不售假,杜绝虚假宣传,坚决抵制假冒伪劣、欺骗消费者等失信违法行为,不侵害其他企业的合法利益。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2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8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0411253079 第 30 条
承诺类型: 其他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在施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2.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需临时堆放物料的,经同意后方可堆放,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3.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合理配置人力机具,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第 45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577627131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0803309736 第 3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 在施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 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2. 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 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 需临时堆放物料的, 经同意后方可堆放, 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3. 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合理配置人力机具, 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8-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577627131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0825359736 第 3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 在施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 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2. 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 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 需临时堆放物料的, 经同意后方可堆放, 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3. 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合理配置人力机具, 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8-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5776271312



2024年01月10日 共 78 页
胡忠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502023032 第 33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参加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 本企业对所提供注册管理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做到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做到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照章纳税,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 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81K54826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019740466 第 3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积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扎实有效地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努力塑造企业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 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二) 提供给应急管理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四) 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的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并严格执行执法指令。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1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81C36284Y



第 47 页 共 78 页

胡志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0920281954 第 3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81C36284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613179516 第 3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1. 承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保证经营合法、安全、有效的产品, 重合同, 守信用。2. 承诺坚决抵制假冒伪劣产品的经营销售, 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后, 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8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7 条



第 40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61913591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1. 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计量保证体系、标准化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原材料、生产过程、产品出厂和储运销售全过程的溯源质量控制;2. 建立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报告制度,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及时解决消费者的质量投诉,自觉履行产品质量召回、“三包”等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1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81K54826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028150698

第 3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积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努力塑造企业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2. 提供给应急管理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81C36284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0822349736

第 3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49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在开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2.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需临时堆放物料的,经同意后,方可堆放,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3.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合理配置人力机具,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8-2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577627131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0908575288

第 40 条

承诺类型: 其他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3.本单位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履行法定义务。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130830466

第 4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积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有效地开展



第 30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努力塑造企业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二)提供给应急管理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四)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的监督,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并严格执行执法指令。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81C36284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404067446

第 4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承诺严格遵守企业年度报告制度,按照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报送年报信息;2.承诺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3.承诺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接受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81K54826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220020071

第 4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信用承诺等

承诺内容: 本企业对所提供注册登记机关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做到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做到诚实守信、自我管理,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自愿

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52022121845037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 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无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2-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内乡县自来水公司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176601109W

第 4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071439973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在开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2.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需临时堆放物料的,经同意后方可堆放,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3.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合理配置人力机具,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第 45 条



第 32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577627131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031120698

第 4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严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3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81C36284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0706379736

第 4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在施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2.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需临时堆放物料的,经同意后后方可堆放,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3.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合理配置人力机具,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5776271312



第 35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116109102 第 4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积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扎实有效地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努力塑造企业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 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二) 提供给应急管理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四) 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的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并严格执行执法指令。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81C36284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601135942 第 4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1. 承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保证经营合法、安全、有效的产品重合同, 守信用; 2. 承诺坚决抵制不合格产品的经营销售, 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后, 及时更改。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8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4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诺编号: 41130320230619106635 第 5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不断增强质量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产品的期待和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消费信心。二、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品标准,不制假、不售假,杜绝虚假宣传,坚决抵制假冒伪劣、欺诈消费者等失信违法行为,不侵害其他企业合法权益。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1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8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41130320221105160698 第 5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积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努力塑造企业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2.提供给应急管理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81C36284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41130320221013173603 第 52 条



第 35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 传承传统美德, 自觉传承爱物知恩、尊重劳动、勤俭节约、珍惜幸福的传统美德, 踊跃参与“光盘行动”, 努力打造温馨和谐的就餐环境, 享受“文明用餐、节俭惜福”的快乐。2. 源头抓起节约, 将减少餐饮浪费行为纳入餐饮生产、加工、服务的全过程。同时, 还要适量采购食材, 做好保鲜储存、精细加工等环节, 减少后厨浪费。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006002488D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0214178743 第 5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本企业所提供注册管理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做到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做到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照章纳税,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 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8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0920251954 第 5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2024年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3.本单位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履行法定义务。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104409736 第 5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注重用餐卫生,用餐使用消毒的“公筷公勺”,杜绝使用一次性筷子和非食品级塑料袋,循环利用安全卫生餐具。拒绝买卖国家明令禁止的野生保护动物及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2.引导理性消费,主动引导接待对象节约用餐,合理设计菜单,调整菜品分量,提供小份菜,半份菜,餐后主动帮助打包,避免餐桌上的浪费。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006002488D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102790466 第 5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积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有效地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努力塑造企业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二)提供给应急管理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



26/37页 共 78 页

胡志

效,无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四)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的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并严格执行执法指令。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81C36284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409023529 第 5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本企业为提供注册管理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做到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照章纳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8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607063078 第 5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1.承诺诚信经营,文明服务,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3.承诺积极参与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



2024年1月1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 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8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802056668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在生产经营中严守土地三条红线, 加快城乡协同发展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745773366G

第 59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020220312007361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参加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 本企业所提供注册登记机关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做到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做到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照章纳税,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严格遵守当时信息公示规定, 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3-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第 60 条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009202648 第 6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 本企业对接返工人员严格进行健康情况登记。2.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返工人员, 本企业实行从严管理。如发现可疑病例, 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协助做好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3. 本企业全面加强复工后返工人员登记管理, 严密关注其健康状况, 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4. 本承诺书交由所在地卫生防疫部门留存。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B0L0721XK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025194335 第 6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 注重用餐卫生。用餐使用消毒的“公筷公勺”, 杜绝使用一次性筷子和非食品级塑料袋, 循环利用安全卫生餐具。拒绝买卖国家明令禁止的野生保护动物及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2. 引导理性消费。主动引导接待对象节约用餐, 合理设计菜单, 调整菜品分量, 提供小份菜, 半份菜, 餐后主动帮助打包, 避免餐桌上的浪费。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00002488D
码:



第 60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030130957 第 63 条
承诺类型: 其他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B1C36284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115106197 第 6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积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扎实有效地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努力塑造企业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 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二) 提供给应急管理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伪造、修改、虚报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四) 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的监督,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并严格执行执法指令。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B1C36284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0809470944 第 65 条



第 61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遵守自然资源合理开发、规划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725826870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301065433 第 6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二、主动获取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到位。三、确保资金投入, 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 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四、依法对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 做到按要持证上岗。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五、不违章指挥, 不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六、强化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及时发现、上报和排除安全隐患。按上级有关要求, 主动上报安全生产信息, 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 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和整改。七、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81C36284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2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诺编号: 41130320220927291954 第 6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2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81C36284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41130320221118140698 第 6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81C36284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41130320221107412641 第 6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注重用餐卫生。用餐使用消毒的“公筷公勺”, 杜绝使用一次性筷子和非食品级塑料餐具、循环使用安全卫生餐具。拒绝买卖国家明令禁止的野生保护动物及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 杜绝浪费性消费。主动引导接待对象节约用餐, 合理设计菜单, 调整菜品分量

, 提供小份菜, 半份菜, 餐后主动帮助打包, 避免餐桌上的浪费。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006002488D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018110698 第 7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严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B1C36284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515074408 第 7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本企业对所提供注册登记机关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做到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做到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照章纳税,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 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5



第 64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8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616063057 第 7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依法接受和积极协助税务机关监督检查, 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我们依法纳税情况的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81951537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109130698 第 7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81C36284Y



第 65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0413233079 第 74 条
承诺类型: 其他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81C36284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0409274079 第 75 条
承诺类型: 其他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在施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 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2.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 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 需临时堆放物料的, 经同意后方可堆放, 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3.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合理配置人力机具, 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577627131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0802180202 第 76 条



第 66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规范使用广播、电视、各种网络新媒体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5624819773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613019477
承诺类型: 其他
承诺事由: 参加6.14信用记录关爱日活动, 承诺遵守信用
承诺内容: 参加6.14信用记录关爱日活动, 承诺遵守信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第 77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31505313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参加登记机关组织3.25137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 承诺守信经营,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本企业向提供注册登记机关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做到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做到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照章纳税,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 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5

第 78 条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3020220726000217 第 79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承诺内容: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2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MB0P58133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116433373 第 8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注重用餐卫生。用餐使用消毒的“公筷公勺”, 杜绝使用一次性筷子和非食品级塑料袋, 循环利用安全卫生餐具。拒绝买卖国家明令禁止的野生保护动物及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2.源头抓起节约。将减少餐饮浪费行为纳入餐饮生产、加工、服务的全过程。同时, 还要适量采购食材, 做好保鲜储存、精细加工等环节, 减少后厨浪费。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400602488D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0831369736 第 8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 在施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 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2. 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 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 需临时堆放物料的, 经同意后, 方可堆放, 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3. 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合理配置人力机具, 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8-3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5776271312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0913241955 第 8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 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3. 本单位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主动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 并依法履行法定义务。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81K54826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9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109531932 第 8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牢固树立“质量第一、诚实守信”的思想,不断增强质量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制,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产品的期待和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消费信心。2.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品标准,不制假、不售假,杜绝虚假宣传,坚决抵制假冒伪劣、欺骗消费者等失信违法行为,不侵害其他企业的合法权益。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8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0907261954 第 8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81C36284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0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诺编码: 41130320220410263079 第 85 条
承诺类型: 其他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在施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2.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需临时堆放物料的,经同意后后方可堆放,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3.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合理配置人力机具,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5776271312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125709736 第 8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积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有效地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努力塑造企业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二)提供给应急管理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四)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的监督,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并严格执行执法指令。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81C36284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2022030808221034 第 87 条



第 71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00600255X1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529068138 第 8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落实保供稳价工作不松懈, 共同保障市民米袋子、菜篮子充盈充足, 而且价格稳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692189659R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130561932 第 8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 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完善计量保证体系、标准化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严格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产品出厂和储运销售全过程的质量监控; 2.建立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报告制度, 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完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等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8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024604735 第 9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积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扎实有效地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努力塑造企业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 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二) 提供给应急管理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伪造、修改、虚报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四) 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的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并严格执行执法指令。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2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81C36284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025607640 第 9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积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扎实有效地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努力塑造企业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 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二) 提供给应急管理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伪造、修改、虚报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四) 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的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并严格执行执法指令。



第 73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令。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B1C36284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1205160698 第 9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2.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門的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并严格执行执法指令。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2-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B1C36284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0711389736 第 9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在施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 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2.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 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 需临时堆放物料的, 经同意后方可堆放, 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3.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合理配置人力机具, 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11



第 74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577627131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0809319736 第 9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在施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2.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需临时堆放物料的,经同意后方可堆放,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3.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合理配置人力机具,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8-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577627131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809179504 第 9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积极宣传生育政策,贯彻落实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措施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006002162P



2/2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510071819 第 9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 承诺积极参与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 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 2. 承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秩序, 不违背社会公德, 坚决抵制不合格产品的经营销售, 承诺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后, 及时更改; 重合同, 守信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20812329736 第 9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 在施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 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2. 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 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 需临时堆放物料的, 经同意后方可堆放, 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3. 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合理配置人力机具, 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8-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577627131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6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诺编号: 41130320221128454105 第 9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 传承传统美德。自觉传承爱物知恩、尊重劳动、勤俭节约、珍惜幸福的传统美德, 踊跃参与“光盘行动”, 努力打造温馨和谐的就餐环境, 享受“文明用餐、节俭惜福”的快乐。2. 引导理性消费。主动引导接待对象节约用餐, 合理设计菜单, 调整菜品分量, 提供小份菜、半份菜, 餐后主动帮助打包, 避免餐桌上的浪费。12643 营造良好氛围, 在醒目位置张贴“浪费可耻、节约光荣”、“光盘行动”宣传标语、海报, 营造节约用餐的良好氛围。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006002488D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41130320230810204311 第 9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贯彻落实员工社会保险等相关福利待遇问题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006002138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41130320230415116886 第 100 条
承诺类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本企业所提供注册登记机关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做到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照章纳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第 76 页 共 78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十）关于对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响应

致：桐柏县医疗保险中心

本项目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单独投标，无联合体投标，特此承诺。

若招标单位在本项目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为联合体投标，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十六)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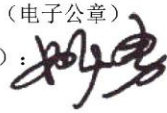
致：桐柏县医疗保险中心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存在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况。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1 月 27 日



十三、其他资料

13.1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桐柏县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X1464531X1

法定代表人: 姚勇

联系地址和电话: 南阳市工业路 57 号、0377-68199900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13.2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1月17日

13.3、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桐柏县医疗保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野县汉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